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ZSCO 漢資運營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沪国资债 01”）。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3 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

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4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08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18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9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202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209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220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234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23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4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24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资产	指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股权	指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深改基金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浙融资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德长广	指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盐配送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森晟建设	指	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
格尔化工	指	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
新嘉力印染	指	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
绿海制盐	指	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先食品公司	指	余姚市国先食品有限公司
余姚盐业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配送	指	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
多喜爱	指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 5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浙江省国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委		
省政府/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与 2020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21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8年4月3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发行；于2018年6月3日经出资人批复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电话：0571-87250575

传真：0571-87251701

邮政编码：310013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 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慈颜谊、吴思宇、张磊、杜蜀萍、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胤龙、李尹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 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王福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9722560

传真：0571-89722975

邮政编码：310020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郑小玲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电话：0571-85389363

传真：0571-85215010

邮政编码：31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负责人：何鑑文

联系人：吕炜劼、赵雪梅、游欣荣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邮政编码：310020

八、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营业场所：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33 号

负责人：邵斌

联系人：金艺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5 号

电话：0571-86091713

传真：0571-86959610

邮政编码：310020

九、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江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7

电话：021-5070116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浙国资债 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3 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

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九、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

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桑均尧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026.26 亿元，负债合计 1,473.07 亿元，净资产合计 553.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70%。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80.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85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200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

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提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号),决定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07年1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2007年2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7年2月1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014年6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基础上,将17.90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2014年6月16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约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2015年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综资公司。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综资公司2014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综资公司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综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的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增发的股份，其中物产中大向综资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9.15%，物产中大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0%。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前述交易全部完成，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资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建立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桑均尧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7〕6 号)，国资公司按照省政府要求，建立了董事会，桑均尧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4 日，国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

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省国资运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7 号)，同意在原注册资本 18 亿元的基础上，用资本公积 82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2017 年 4 月 14 日，国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资公司除上述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一并进行了住所、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变更，参见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未进入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

(二) 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浙建集团资产重组

(1) 重组方案

浙建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方案〉的议案》，正式开始推进相关事宜。2019 年 4 月 16 日，多喜爱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19〕17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

建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多喜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多喜爱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8 号），核准多喜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多喜爱披露《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多喜爱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浙资国运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多喜爱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多喜爱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全体股东将成为多喜爱股东，合计持有多喜爱股权比例为 83.92%，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90%，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60.86%。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交易对方完成将浙建集团 100% 股权转移登记至多喜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浙建集团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20 年 1 月 22 日，多喜爱披露《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股票复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事项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24 日, 多喜爱向发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鸿运建筑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新发行股份 838,002,098 股, 同时, 浙建集团持有多喜爱的 103,462,000 股股份予以注销。浙建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多喜爱, 发行人持有多喜爱 37.90% 股份。

(2) 所处的阶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取得相关批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资产重组已完成, 浙建集团尚未完成注销。

(3) 合规性及其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相关批复, 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决议的有效性没有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 多喜爱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对多喜爱持股比例 37.90%, 成为多喜爱第一大股东。

(三) 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目前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省属企业章程制订管理办法》，制定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享有如下权利：

- (1) 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党委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有关规定决定其薪酬；
- (3) 成立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等，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
- (4) 建立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考核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5) 审核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6) 审核、审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和规定的重大投资、融资计划、并购项目；
- (7) 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报告；
- (8)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 (10)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并报省政府批准；

- (11) 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2) 审批公司重大对外捐赠、超出预算范围的捐赠等重大财务事项；
- (13)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和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施核准或备案管理；
- (14) 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 (15) 监督公司施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16) 备案公司投资、担保、捐赠等管理制度。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2) 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 (4)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6)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 (8)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省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

权。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省国资委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审议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股权转让、资产处置（出租）、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重大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核；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7) 审计涉及省属国资全局性、战略性、方向性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和重要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并报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决策委员会批准；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等事项，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8) 根据授权，审议决定公司持股的省属一级企业国有股权管理和资本运作事项；

- (9) 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
- (12)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4)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5)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考核标准和明确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6) 决定对公司经营班子授权范围及经济责任目标，对经营班子经营行为、经营过程等进行风险控制与监督；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选由出资人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考核合格并经上级党委同意后可续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 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会任免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8)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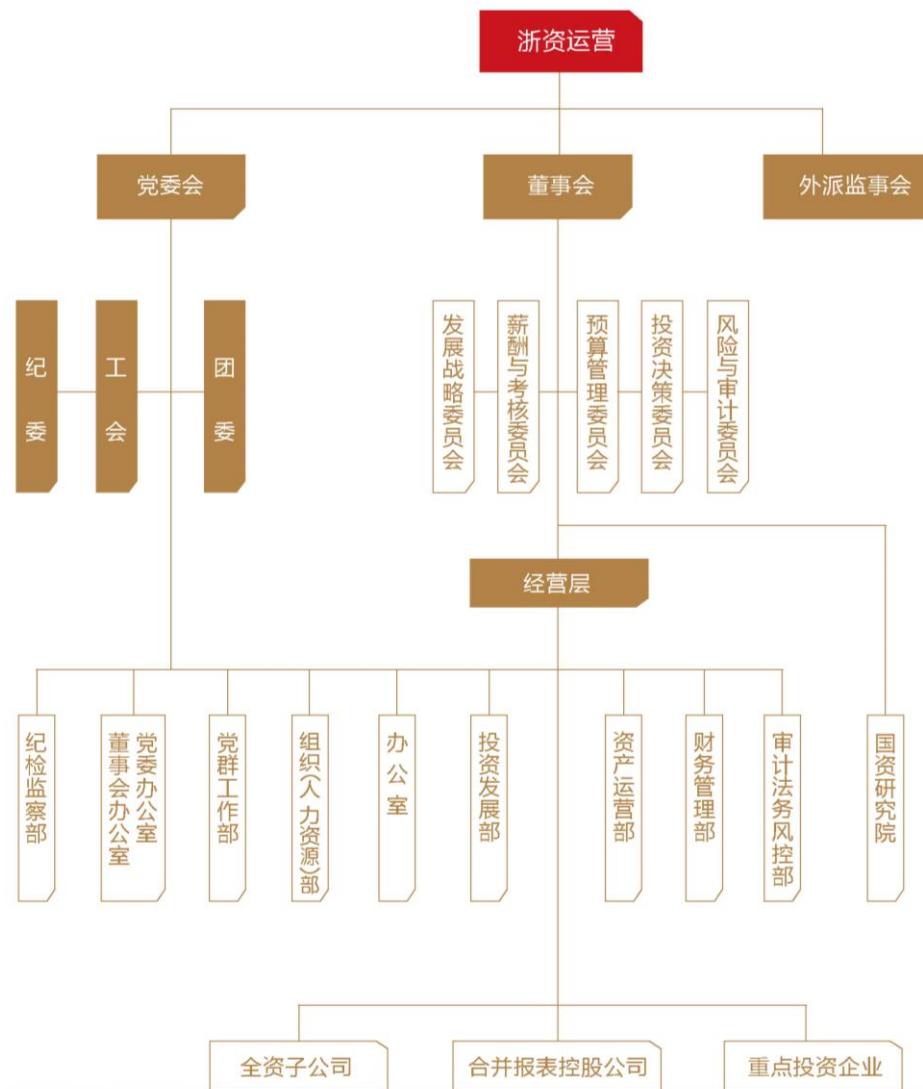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监事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省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 (5)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列席党委会议、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 (7) 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办公室

为公司提供日常运行服务和决策支持。具体做好董事会与经营班子综合文稿、汇报材料、重要讲话、重要文件的起草，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文字支撑；做好公文审核收发、会议记录纪要、机要档案、印章管理、综合协调等文秘工作；做好年度工作分解计划、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重点专项工作等的督查督办；做好对外宣传、外部联络、品牌管理、公务接待、活动组织等形象提升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做好内部信息采集编发、社会责任报告、信息化建设、网络维

护等信息服务工作；做好会务安排、车辆管理、综合采购、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公司党委、群团组织提供日常服务和决策支持。主要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维稳工作、扶贫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退休人员管理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统战工作。

3、组织（人力资源）部

为公司提供队伍建设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服务和决策支持，履行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职能。具体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定及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做好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招聘及配置、培训、职称评聘、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做好总部机构管理、考核和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障等工作；参与对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4、投资发展部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项目投资管理和发展战略管理的咨询服务与决策支撑。具体负责对公司总部及所属控制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全投资业态项目，负责拟投资项目立项、可研、投决等董事会决策

前置环节中的投资战略把控、可行性论证与投资协议审查等；负责开展公司战略管理，编制战略规划，指导所属公司编制产业规划，开展符合公司战略投向的产业研究与分析；负责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投资计划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库管理。

5、资产运营部

承担资产运营处置管理职责。具体做好划转资产的接收和整合工作；做好对所属公司授权经营业绩的考核、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和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做好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安全生产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

6、财务管理部

谋划和做好公司筹融资等资金集约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表和盈余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授权经营考核、外部审计、财务分析等财务管理。建立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加强财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财务指导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建立完善出资人财务体系；加强对外联系和协调；为公司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和“四大职能”中心的发挥提供财务保障和决策支持。

7、审计法务风控部

为公司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与防范提供服务，做好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监督；做好日常经济合同和重大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查；做好重大事项的风险审查与提示，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做好子企业监事会管理；协同做好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8、纪检监察部

纪检监察部是公司负责纪检、监察等工作的部门。根据《党章》和《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在公司党委、纪委和公司的领导下执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承担公司惩防体系、效能监察、案件查办、廉洁文化等相应的工作职能。

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11 家，简要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富浙资本	2 级	实业投资	244,741.05	100.00	100.00	1
富浙资产	2 级	实业投资	72,022.09	100.00	100.00	1
发展资产	2 级	实业投资	133,586.55	100.00	100.00	2
富浙融资租赁	2 级	融资租赁	49,583.98	100.00	100.00	2
富物资产	2 级	服务业	2,000.00	100.00	100.00	1
富建投资	2 级	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
多喜爱	2 级	建设投资	56,530.54	37.90	37.90	2
物产中大	2 级	批发贸易	390,477.76	26.18	26.18	2
盐业集团	2 级	制造业	256,043.89	100.00	100.00	3
环境科技	2 级	技术咨询	2,331.75	100.00	100.00	3
安邦护卫	2 级	安保服务	42,936.64	100.00	100.00	2

注：一、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其他。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多喜爱拥有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仍能产生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物产中大及多喜爱为上市公司，发行人 37.90% 和 26.18% 的持股比例居为第一大股东。

1、富浙资本

富浙资本全称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周德强，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富浙资本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富浙资本总资产 1,342,336.55 万元，净资产 1,051,348.5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2.95 万元，净利润 6,276.07 万元。

2、富浙资产

富浙资产全称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浙资产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周峰，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富浙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富浙资产总资产 124,339.99 万元，净资产 73,297.4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86.91 万元，净利润 2,391.29 万元。

3、发展资产

发展资产全称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展资产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高文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法律咨询等业务。依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发行人接受发展资产 100% 股权。发行人目前持有发展资产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发展资产总资产 245,419.77 万元，净资产 166,656.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08 万元，净利润 6,052.29 万元。

4、富浙融资租赁

富浙融资租赁全称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变更），曾用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富浙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吴斌，注册资本 61,25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6〕28 号），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发行人接受富浙融资租赁 100% 股权。发行人目前持有富浙融资租赁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富浙融资租赁总资产 355,219.56 万元，净资产 61,833.6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74.86 万元，净利润 5,110.34 万元。

5、富物资产

富物资产全称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物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富物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富物资产的总资产 4,226.49 万元，净资产为 -84,220.45 万元。富物资产净资产为负，主要为省属企业剥离的非优资产进行处置所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8.87 万元，净利润 19,001.37 万元。

6、富建投资

富建投资全称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建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卢李东，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富物资产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目前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末，富建投资总资产 46,592.01 万元，净资产 -6,050.4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46.25 万元，净利润 1,735.03 万元。

7、多喜爱

多喜爱全称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61.SZ）。浙建集团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沈德法，注册资本 108,13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多喜爱总资产 7,932,396.50 万元，净资产 598,038.0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64,947.50 万元，净利润 90,189.35 万元。

8、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全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04.SH)。物产中大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王挺革，注册资本 506,218.204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发行人目前持有物产中大大约 33.81% 的股权。物产中大一家以金属材料、汽车、能源（煤炭和油品）、化工、房地产五大板块为主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汽车销售等子版块主要构成主体。

截至 2019 年末，物产中大总资产 9,333,203.67 万元，净资产 3,065,455.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50,601.73 万元，净利润 391,275.70 万元。

9、盐业集团

盐业集团全称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盐业集团成立于 1978 年 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余显勇，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食盐的生产、销售，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

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31号），盐业集团和省环科公司的100%国有产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截至2019年末，盐业集团总资产409,798.46万元，净资产298,801.7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7,383.07万元，净利润26,902.69万元。

10、环科集团

环科集团全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科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25日，法定代表人韦彦斐，注册资本7,352.941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权〔2018〕31号)，环科集团100%国有产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截至2019年末，环科集团总资产13,311.90万元，净资产4,461.0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589.97万元，净利润657.78万元。

11、安邦护卫

安邦护卫全称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安邦护卫成立于2006年2月28日，法定代表人吴高峻，注册资本8,064.52万元。经营范围为：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押；保安咨询；保安服务；保安策划；保安培训，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业务。根据浙国资企改〔2019〕10号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环科集团100%国有产权于2019年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截至2019年末，安邦护卫总资产180,815.64万元，净资产109,037.2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5,768.15万元，净利润15,533.51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1	桑均尧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7	2020/02/10	2023/02/10	-
2	施小东	副董事长	男	54	2020/06/02	2023/06/02	-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兼职情况
3	任潮龙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6	2020/02/09	2023/02/09	-
4	汤民强	外部董事	男	63	2020/02/10	2023/02/10	-
5	邵铭法	外部董事	男	55	2018/04/17	2021/04/17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法人会长
6	余显勇	职工董事	男	56	2020/05/29	2023/05/29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7	胡波	监事	女	44	2020/02/09	2023/02/09	-
8	黄洪波	职工监事	男	43	2020/05/29	2023/05/29	-
9	杨永钢	职工监事	男	45	2018/11/20	2021/11/20	-
10	尹国平	总经理	男	42	2017/12/29	2020/12/29	-
11	姜小栋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2/29	2020/12/29	-
12	洪峰	副总经理	男	49	2020/01/03	2023/01/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董事会成员 6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设置 6 人，已到位 6 人。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需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成员应设置 5 人，已到位 3 人，尚缺 2 人未到位。公司监事人员的缺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低于法定人数，且满足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一般事项，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桑均尧：男，1963 年 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工业交通企业部副处长、企业（资产）一处副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施小东：1966 年 6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董事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任潮龙：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义乌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甬金高速公路金华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金华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汤民强：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财部预算成本处处长、财务部部长，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

州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邵铭法：男，1965 年 4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现任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余显勇：1964 年 11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二轻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浙江省二轻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二轻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盐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胡波：女，1976 年 5 月出生。曾就职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审计师事务所、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省属企业外派监事会中级监事。

黄洪波：1977 年 5 月出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副处长、经济责任审计二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杨永钢：1975 年 12 月生。曾就职于绍兴市公安局办公室（党办）、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党群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级）党群工作部，历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改组前）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并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尹国平：男，1978 年 5 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处高级主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运行与控制处副处长、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市场开发与资本经营部副主任等职。

姜小栋：男，1969 年 10 月生。历任北京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七七四厂）会计主管、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抽纱海南进出口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分析经理/主管、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中方财务总监、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经中心主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洪峰：1971 年 9 月出生。曾任职于温州市医药经贸公司主办会计、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贷部及风控部、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水心支行行长、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

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浙能绍兴滨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和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工程施工板块与产品销售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汽车与商务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是重点业务方向，也是整个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物产中大实现，包括金属材料、化工、整车、煤炭、矿产品等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发行人在国有资本运营、租赁、现代商业服务等领域也实现了多元化的拓展和布局，各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2,650.47 万元、36,751,891.80 万元、43,803,333.47 万元和 8,625,611.5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756,497.33 万元、36,497,154.57 万元、43,409,061.96 万元和 8,625,611.5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板块和产品销售板块。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分别占据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8.85% 和 15.89%。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重情况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销售	75.99	78.85	79.40	79.51
工程施工	18.76	15.89	16.31	14.88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端实业	2.50	1.84	1.96	1.44
金融服务	2.12	1.18	0.45	0.48
房产销售	0.01	0.10	0.10	0.40
其他	0.61	2.14	1.79	3.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39%、95.71%、94.74% 及 94.75%，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且近年来该比重保持稳定，是发行人最为核心的业务收入，其他主营业务开展较为顺利，但规模相比之下较小。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6,554,982.70	6,393,076.00	34,226,766.59	33,614,195.12	28,977,885.70	28,410,383.36	26,839,966.20	26,284,309.18
工程施工	1,618,571.50	1,531,795.76	6,899,082.19	6,589,291.82	5,951,330.76	5,707,033.46	5,022,431.44	4,795,199.69
高端实业	215,490.84	210,378.09	800,332.50	665,934.63	714,866.44	579,853.50	485,669.88	402,598.54
金融服务	182,924.70	178,584.62	510,567.52	416,561.73	162,978.82	115,656.66	161,494.75	149,004.72
房产销售	869.36	543.24	41,412.85	36,893.57	38,196.15	25,630.95	136,213.14	122,876.94
其他	52,772.44	39,471.56	930,900.32	739,471.63	651,896.70	493,387.95	1,110,721.93	1,066,763.51
合计	8,625,611.54	8,353,849.27	43,409,061.96	42,062,348.50	36,497,154.57	35,331,945.88	33,756,497.33	32,820,752.5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56,497.33 万元、36,497,154.57 万元、43,409,061.96 和 8,625,611.54 万元。其中：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5,022,431.44 万元、5,951,330.76 万元、6,899,082.19 万元和 1,618,571.50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现出稳定上升的趋势，其原因主要系随着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的逐年增长，依靠建筑工程投资的建筑业也保持着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该业务板块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8%、16.31%、15.89% 和 18.76%，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39,966.20 万元、28,977,885.70 万元、34,226,766.59 万元和 6,554,98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51%、79.40%、78.85% 和 75.99%。该块业务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物产中大，发行人于 2015 年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产品销售业务得到大幅的增加，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820,752.59 万元、35,331,945.88 万元、42,062,348.50 万元和 8,353,849.27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4,795,199.69 万元、5,707,033.46 万元、6,589,291.82 万元和 1,531,795.76 万元，产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6,284,309.18 万元、28,410,383.36 万元、33,614,195.12 万元和 6,393,076.00 万元，均为相应业务规模拓展所致，与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61,906.70	59.58	612,571.47	45.49	567,502.34	48.70	555,657.02	59.38
工程施工	86,775.74	31.93	309,790.37	23.00	244,297.30	20.97	227,231.74	24.28
高端实业	5,112.75	1.88	134,397.87	9.98	135,012.94	11.59	83,071.33	8.88
金融服务	4,340.08	1.60	94,005.79	6.98	47,322.17	4.06	12,490.03	1.33
房产销售	326.12	0.12	4,519.28	0.34	12,565.20	1.08	13,336.19	1.43
其他	13,300.88	4.89	191,428.69	14.21	158,508.75	13.60	43,958.42	4.70
主营业务毛利润	271,762.27	100.00	1,346,713.46	100.00	1,165,208.69	100.00	935,744.74	100.00
产品销售		2.47		1.79		1.96		2.07
工程施工		5.36		4.49		4.10		4.52
高端实业		2.37		16.79		18.89		17.10
金融服务		2.37		18.41		29.04		7.73
房产销售		37.51		10.91		32.90		9.79
其他		25.20		20.56		24.32		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		3.10		3.19		2.7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35,744.74 万元、1,165,208.69 万元、1,346,713.46 万元和 271,762.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7%、3.19%、3.10% 和 3.1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房产销售等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下降较快。其中：

(1) 产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年实现毛利润 555,657.02 万元、567,502.34 万元、612,571.47 万元及 161,906.7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7%、1.96%、1.79% 及 2.47%，近三年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物产中大在产品销售业务中，产品种类更多，销售价格也不尽相同，更加多元化和多样化，导致了该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下降。

(2) 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各期实现毛利润 227,231.74 万元、244,297.30 万元、309,790.37 万元及 86,775.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2%、4.10%、4.49% 及 5.36%。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工程施工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以房建施工业务为主，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为辅，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浙建集团是浙江省内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从事建筑行业较早，施工经验丰富，已经形成完善的招投标体系、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工程质量控制，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因此在浙江省的重大工程承接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浙建集团拥有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 150 余项，其中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 45 项，甲级设计资质 8 项，拥有对外经营权、外派劳务权和进出口权。浙建集团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ENR 国企“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等排名。2017-2019 年，浙建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分别为第 264 位、第 265 位及第 275 位；在中国承包商 80 强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第 9 位及第 9 位；在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排名分别为第 94 位、第 87 位及第 89 位（位列全国省级建筑总公司第 1 位），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在全国及全球同行

中始终保持前列。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新签合同金额构成情况

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46	1,801	1,789	1,821
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7,772	7,628	6,772	5,889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	945	906	1,622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个)	720	717	690	599
新签合同数量(个)	393	1,685	1,753	1,005
新签合同金额(亿元)	307	1,222	1,100	995
在手合同金额(亿元)	939	914	954	653
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亿元)	24	56	73	58
竣工率(%)	0.03	12.39	13.38	27.54
当期完成金额(亿元)	75	578	533	468

注：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2017 年竣工面积 1,622 万平方米包含了 2016 年竣工待结算面积。

2017 年至 2019 年，施工面积、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新签合同金额及当期完成金额稳步增长，表明工程施工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在工程施工领域的能力不断提高，规模稳步增长。

(2) 业务模式

1) 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国内项目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对于出现内部多家子公司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情况或造价较高的重大项目，由浙建集团生产经营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参与投标，以避免系统内部竞标

导致损失。发行人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对于公司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的条件下，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是涉及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中标后，根据行业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将向业主缴纳押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和民工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保证金一般需为工程总价的 10.00%。但自 2016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文件，保证金政策日益规范，部分保证金已被取消或改用保函形式。

海外业务方面，业务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浙建集团下设的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揽业务模式是先由海外部负责寻找和挖掘海外市场上施工项目招标信息，进行前期接触和初步判断，认为可行的，则再交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投标计划，由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的承揽主要集中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业务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

海外业务主要采用当地货币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发行人将当地政策允许可转汇的资金及时结转成美元并汇回国内结汇。同时为控制物价上涨风险，经过在当地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在大宗材料上涨时基本可与业主洽谈取得补偿。

合同履约方面，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

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在工程发生变更时，会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2) 市政交通施工业务

发行人市政交通施工业务获取模式与房建施工相同，主要通过参与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交通工程施工项目，下属子公司经营部门分别就项目参与投标。

(3) 会计处理

除市政交通中部分代建业务外，工程施工业务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会计处理上，已投入成本通过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借计“存货-工程施工”，贷记“应付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4) 原材料采购供应和施工设备采购

发行人施工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公司部分原材料和施工设备可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内部采购，以降低成本。对外采购的钢材，自 2010 年开始，浙建集团下设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施工板块钢材采购集中平台，目前已基本实现钢材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外购水泥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仍由各子公司自行招标采购。对于

施工设备，发行人统一按照《浙建集团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采购，而重大施工设备各子公司采购前需上报公司本级审批。公司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现款、承兑汇票、赊购等。

由于公司原材料大部分由各子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情况自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为项目当地建筑材料供应企业，无单一较大的供应商，单一供应商占比均在 5%以下，因此主要供应商难以统计。

(5) 区域分布情况

从区域分布来看，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国有建筑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区域化整合的推进，发行人形成了以浙江省为中心，影响力逐渐辐射至全国各大城市及海外市场的经营格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及区域结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建工程施工新签合同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63	53.09	855	69.97	621	56.45	530	53.27
外省	120	39.09	311	25.45	406	36.91	407	40.90
海外	24	7.82	56	4.58	73	6.64	58	5.83
合计	307	100.00	1,222	100.00	1,100	100.00	995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拓展浙江省内业务，承担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任务，在省内继续保持很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在巩固本地承揽优势的同时，为降低对浙江省内市场依赖度，逐步向省外和海外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业务已辐射亚洲、非洲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区域遍布国内 31 个省区市。2019 年，发行人在省外的新签合同额约为 31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25.45%。2019 年公司省外新签合同额前三的省份为海南（40 亿）、湖北（38 亿）、江苏（35 亿），合计占外省总新签合同额的 36%，2020 年 1-3 月公司省外新签合同额前三的省份为湖南（31 亿）、上海（14 亿）、广西（13 亿），合计占外省总新签合同额的 48%。虽然目前发行人对省内市场依存度仍然较高，但随着战略的实施和对省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加大，省外市场施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贡献有望逐步提高。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和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58 亿元、73 亿元和 56 亿元。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选择在政治环境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

（5）结算模式

发行人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30%。此后，发行人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按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结转成本。交通市政施工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模式与房建施工也相同，根

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交通市政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交通市政收入”。

(6) 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国内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杭州市	26.09	2019/2/22	2019/9/5	2022/2/22	EPC	按季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21,491.58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 17,193.26 万元，累计已收款 17,404.68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2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16.09	2018/10/26	2018/12/15	2020/02/0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项目产值 2.20 亿元，应收款 2.79 亿元（含预付 10% 的合同及 6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 1.9114 亿元），实际收到 2.78 亿元（预付已收齐），剩余 0.012 亿元在 2020 年 4 月收到。
3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杭州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13.06	2018/3/19	2018/4/1	2021/2/28	施工总承包	按月支付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52,083 万元(含预付款 5,000 万元)无欠款。
4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	杭州市	11.86	2018/11	2019/6/9	2021/11/2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完成产值 1.75 亿元，按合同应付 2.09 亿元（含预付款 0.83 亿），实际收款 1.83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包		亿元(预付款按约定全额支付)。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杭州东部湾总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38	2019/1/14	2019/3/26	2021/12/31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累计审定产值 20,637.50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16,625.94 万元，累计已收款 16,625.94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6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1.16	2018/11/1	2018/12/1	2021/9/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24,301 万元（含预付款 9,489.45 万元）无欠款。
7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65	2018/9/29	2019/9/15	2022/8/10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款 10,581 万元，已收款 9,12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8	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5.0	2017	2017/9/14	2020/11/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107,334.69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8,552.38 万元，累计已收款 82,482.56 万元，尚有 6,069.82 万元欠款未收回，4 月收回欠款 2000 万元。
9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5.09	2018/4/10	2018/5/26	2020/11/2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101,279 万元（含预付款 4,086 万元）无欠款。
10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3.18	2019	2019/5/10	2020/10/31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审定产值 105,451.92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9,484.76 万元，累计已收款 89,484.76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1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杭州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94	2018/9	2020/4/8	2023/4/7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业主拖欠 35.5792 万元
12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 EPC 项目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5.58	2019/2	2019/3/14	2022/2/22	EPC	月度结算和阶段结算相结合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13	中心城区“棚户区”大西门安置房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1.00	2019/8	2019/9/30	2022/3/17	全过程代建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预付款:7,753.77 万元(含代建费 1,067.17 万元) 应收产值进度款:2,851.4 万元 应收农民工账户:5,170.02 万元 (按约定全部收到)
14	杭政储出〔2018〕17 号、1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EPC 工程总承包	杭州恒昇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62	2019/12	2020/2/26	2022/10/3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款 4,832.72 万元，已收款 2,884.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5	陆家嘴御桥 11A-06 地块项目 总承包工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250	2019/11	2019/11/30	2023/6/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16	湖南永州·长丰棚改项目总承包工程	怀化青宏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12.73	2019/11	2019/12	2021/5/30	施工总承包	按阶段+按月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已收款 100 万。
17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75	2020/01	2019/12/22	2020/5/30	EPC	月度结算	按合同，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5% 履约担保且施工许可证领出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暂定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5%。 现施工许可证还未办，按合同应收 0 元，已收 0 元。
18	梧田街道蟠凤村、北村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代建开发项目	温州市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10.05	2019/12	2020/1/29	2022/8/17	施工总承包	阶段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暂无欠款
合计				291.48	/	/	/	/	/	/

注：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并且具有影响力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海外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布利达省思蒂塞安纳镇 5000 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住房改善和发展司 AADL	布利达省	11.50	2014/03	2014/03/03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2	阿尔及尔省杜维拉镇四万座体育场项目	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阿尔及尔省	13.01	2009/12	2009/12/31	2021/12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4,200 万人人民币待收 ¹
3	布利达省布依南镇 5000 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住房改善和发展司 AADL	布利达省	12.89	2014/01	2014/01/26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¹涉及阿尔及尔省的 3 个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款项拖欠情况，主要原因因为政府财政预算困难。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4	阿尔及尔省呼衣巴和柏菊巴和丽镇2280 套商品房项目	阿尔及利亚国家房地產开发公司 ENPI	阿尔及尔省	10.48	2014/11	2014/11/19	2020/09/30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1.23 亿人民币待收
5	阿尔及尔省达尔贝达镇旧一万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房产开发和管理局 OPGI	阿尔及尔省	23.29	2009/02	2009/02/22	2021/12/30	EPC	过程结算	其中部分已完工单位工程的尾款未收回,涉及金额约 1.07 亿元
6	香港观塘NKIL6514 平台项目	溢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11	待签	2017/7/10	2020/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7	东涌 58 区地段 38 酒店发展项目	铭阳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83	待签	2017/8/21	2020/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8	观塘市中心住宅上蓋发展項目(第二及	溢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5.35	2018/02	2018/7/3	2020/12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第三发展区)							包		拖欠款
9	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健康一体化大楼工程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香港	10.01	待签	2020/1/6	2022/10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合计				137.47	-	-	-	-	-	-

2、产品销售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

物产中大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居于全国前列，行业地位优势突出。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所占比重稳定，成为公司产品销售板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汽车业务主要为依托强大销售网络对向上游汽车厂商采购的汽车产品再次销售，通过购销差价盈利；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虽然所占比重相对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物产中大贸易业务近三年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钢材	1,322.03	1,050.61	933.11
汽车	365.22	322.55	325.90
煤炭	357.20	359.42	329.41
化工	468.55	439.58	454.08

(2) 业务模式

1) 钢材

业务模式主要通过打造“浙金钢材连锁”的自主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设经销网点，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主要模式包括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以及电商服务等。

结算模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和现款，其中对供应商的付款模式分别占比约 29%、7%、14%和 5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分别占比约 35%、10%、5%和 50%。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 60 天左右。

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获得收入和现金流，主要采用市场定价和成本加成的模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成本，根据服务质量和含金量进行价格加成。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国内大型钢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在付款期限、采购价格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措施，大大增加了该业务的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钢材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已建立了全国化的供销网络，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

表-2019 年物产中大钢材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9.08	2.93
2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5	2.06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5.18	1.53
4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14	1.52
5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97	1.51
-	合计	94.82	9.55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唐山连创制钢科技有限公司	15.95	1.58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	1.55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4	1.05
4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9	0.95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02	0.89
-	合计	60.84	6.02

表-2020年1-3月物产中大钢材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DUFERCO ASIA PTE LTD	5.43	2.85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27	2.24
3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1	1.63
4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	1.55
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72	1.43
-	合计	18.49	9.70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钢材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7	1.43
2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	1.25
3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3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	0.98
5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78	0.89
-	合计	10.90	5.61

2) 煤炭

业务模式主要有集购分销、供应链服务、煤炭加工服务、代理、物流集成运作等，发行人建立了以“立足浙江、布局全国、连接国际”为目标的分销网络。

结算模式主要是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对供应商付款的方式分别占比约80%、10%和10%；对下游客户收款的方式分别占比约60%、30%和10%。平均货款回笼期30天。

盈利模式根据业务开展的模式不同有所不同，集购分销主要是通过集中采购规模优势，实现批量的优惠；供应链服务主要是为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实现双赢；煤炭加工服务主要是通过配煤、筛煤，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提高煤炭附加值，赚取额外利润；代理模式主要为代理费收入；物流集成运作也是利用集中优势，降低物流成本，节省成本从而扩大盈利。

煤炭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包括国内大多数大中型煤矿企业及核心下游客户，依托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宁波、乍浦等港口实现中转、购销和分销。

表-2019 年物产中大煤炭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煤炭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07	9.24
2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8.05	6.40
3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15.14	5.36
4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14.62	5.18
5	上海中煤华东有限公司	12.76	4.52
-	合计	86.65	30.70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煤炭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2.01	7.66
2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11.18	3.89
3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8	3.51
4	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	8.87	3.09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7.67	2.67
-	合计	59.81	20.82

表-2020 年 1-3 月物产中大煤炭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煤炭业务全部 采购金额比例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4.05	7.2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4.04	7.27
3	天津市广路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96	5.33
4	宁波浙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60	4.67
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2	4.17
-	合计	15.97	28.71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含税)	占煤炭业务全部 销售金额比例
1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90	4.77
2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	4.70
3	唐山百驰商贸有限公司	2.64	4.33
4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2.06	3.38
5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3	3.00
-	合计	12.29	20.19

3) 化工

业务模式主要是分销和增值服务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供应链服务模式。前者主要是通过签订协议，按协议进行销售并附加部分增值服务，后者主要是结合供应链业务情况，打通上下游，从中进行销售、辅助管理、其他业务协助等。

结算模式主要是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对供应商付款的方式占比约 80%、10%、10%；对下游客户收款的方式占比约 60%、30%、10%。平均货款回笼周期 30 天。

盈利模式主要契合“市场导向”的理念，以分销和增值服务提高客户粘度，拓展市场占有率，保障盈利点。此外还通过供应链服务，把握多个价值链环节的利润空间，提升盈利水平。

表-2019年物产中大化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26.98	4.80
2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5	4.73
3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1.21	3.78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40	2.56
5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2	2.14
-	合计	101.16	18.01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3.37	4.10
2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16.14	2.83
3	杭州生意家实业有限公司	6.26	1.10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	1.09
5	上海期货交易所	5.74	1.01
-	合计	57.74	10.13

表-2020年1-3月物产中大化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采购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6.70	5.84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5.98	5.21
3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7	4.77
4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4.82	4.21
5	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2.90	2.53
-	合计	25.87	22.56

销售金额前五大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6.58	5.64
2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5.34	4.58
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	3.02
4	舟山市永励能源有限公司	2.63	2.26
5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	1.81
-	合计	38.84	8.45

4) 汽车

业务模式主要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服务。其中整车销售模式主要为汽车品牌4S店经营，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于一体。汽车后服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用品、二手车交易、汽车云服务等，其中汽车云服务作为综合性平台，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

表-近三年物产中大汽车业务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汽车销售量(辆)	196,031	183,900	185,102
销售金额(亿元)	350.01	319.90	319.23
4S店数量(家)	205	202	139

结算模式中整车的采购主要通过品牌授权的方式，结合供应商的商务政策向厂商采购汽车，其他汽车相关服务以现金为主，此外还提供汽车金融关联服务。

盈利模式主要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服务收费。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车销售网络为基础，以“车家佳”云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立体化经营模式，以低利润率的整车销售搭建客户基础，以高利润率的汽车后服务为盈利增长点，通过二者良性互动，实现盈利持续增长。

主要供应商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东风日产等。2019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2019 年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4.98	19.21	否
2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40	8.99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05	7.70	否
4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4.26	7.17	否
5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5	6.22	否
-	合计	166.74	49.29	-

2020 年 1-3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表-2020 年 1-3 月公司汽车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82	19.77	否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6.73	13.55	否
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7	7.39	否
4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8	6.40	否
5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65	5.34	否
-	合计	26.05	52.45	-

3、高端实业板块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该板块为物产中大的培育性主业，秉承“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的布局逻辑，主要依托物产中大良好的商誉品牌形象，庞大的现金流资源、政企合作等优势。

（1）环保公用业务

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

电缆业务。物产中大热电联产业务及水务主要由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负责运营。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发电废渣回收再利用，秸秆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等。

近年来物产环能在热电联产加快投资扩张，旗下有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共五家热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300MW，服务区域涵盖嘉兴、桐乡、浦江等地，其中，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目前规模最大的地方公用热电联产企业，年供汽超过 380 万吨，供电逾 8 亿度，污泥处理量 70 万吨。水务领域，物产中大聚焦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物产环能旗下景宁物产中大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日供水能力约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约 15 万吨，服务区域人口超过 600 万人。

在电线电缆领域，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倾力打造中国防火电缆制造专家，已在省内外构建起了万余家经销商的庞大网络体系，在屏蔽线等品种上生产能力已处理行业领跑地位。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浙江省品牌产品”等荣誉，获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环保型电缆、防水电缆等 18 项国家专利。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广泛应用于通信、房产、电力、家电、能源交通等多种领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物产中大环保公用板块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1 起：2017 年 12 月 23 日，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发生后，物产中大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配合当地政府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及影响进行调查认定，按相关规定及程

序向有关部门及时上报。2018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共造成 6 人死亡，其中 2 人经抢救无效后死亡，3 人重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富欣热电为物产环能于 2016 年底并购、2017 年 1 月开始正式逐步接管的三级子公司，物产环能持有富欣热电 70.0% 股权。

（2）医疗健康板块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板块，按照“四化三结合两链一打通”（架构立体化、管控智慧化、业态多样化、运营平台化、轻重结合、非营结合、医养结合、产业链整合、供应链服务、资本打通）的发展思路，推动全产业链布局。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化工专注于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治疗心血管疾病的阿托伐他汀、罗素伐他汀和治疗艾滋病、乙肝等抗病毒类的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索非布韦。目前部分产品已拿到欧洲 CEP 证书，通过国内 GMP 质量体系认证。

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全力聚焦大健康板块，围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及相关服务，大力推动综合医院、健康城、供应链平台、特许医疗、养生养老等全产业链布局，争取成为城乡居民健康服务的大生态平台。

目前朗和杭州国际医养中心作为都市型高端养老机构示范作用良好。朗和的三大服务产品分别为朗和长者公寓、朗和护理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持续照料养老服务，满足用户的持

续养老服务需求。

4、金融板块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经营。物产中大“十三五”规划明确将金融定为两大核心主业之一，金融板块将实施独立发展与服务集团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力。物产中大金融板块已涵盖了融资租赁、期货、财务公司、平台交易、资产管理、典当、保险代理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构架，旗下金融企业主要包括中大投资、中大期货、中大租赁、中大金石、物产金服等。

(1) 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成立于 1993 年，具有超过 20 年期货业务经验，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公司的期货业务包括了期货经纪业务与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通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获得利润——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或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交割手续，在委托完成后公司将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则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1) 商品期货业务

中大期货经营商品期货多年，是我国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报告期内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情况如下：

表-中大期货在各大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432.13	0.31	6,600.46	0.29	7,006.19	0.42	9,060.85	0.5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059.25	0.28	4,883.52	0.36	4,335.77	0.42	5,110.82	0.49
郑州商品交易所	587.35	0.34	3,207.05	0.41	3,527.98	0.46	2,437.25	0.57
能源交易所	98.02	0.26	541.41	0.17	503.55	0.20	-	-
合计	3,176.75	0.30	15,232.44	0.30	15,373.50	0.41	16,608.92	0.51

2) 金融期货业务

2007年11月2日、2007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249号、证监期货字〔2007〕348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2008年2月1日，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会准字〔2008〕005号文批准，中大期货成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报告期各期，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中大期货金融期货业务交易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场所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交易额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47.16	0.20	3,176.21	0.23	1,506.58	0.29	1,278.35	0.26

3)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83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通过向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投资咨询服务以获取相应服务费。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下属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

发行人直租业务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供货商三方参与，并由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在直租业务中，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但其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合同期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发行人回租业务是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出租人，然后通过与出租人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的租赁业务。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资

金不足问题。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最主要来源为利差收益和租息收入。另外，租赁物品的处置收益、租赁服务手续费以及资金运作收益也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富浙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56	1.98	1.08	0.77
利润总额	0.18	0.69	0.37	0.33
净利润	0.13	0.51	0.27	0.25
租赁投放	1.50	16.90	19.76	5.75

表-报告期内物产融资租赁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38	34.92	17.50	11.21
净利润	0.24	0.10	0.35	2.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56	20.67	18.77	14.86
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	74.82	78.31	71.69	89.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均正常经营，未受到监管处罚，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物产融资租赁未剔除抵押物逾期金额为 94,394.01 万元，总体逾期率为 7.52%。

(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通过设立特定目的实体（包括合伙企业、信托、

资产管理计划等)为自身及特定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中大期货、中大投资等公司开展。2013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 号文核准,中大期货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目前已经完成了投研能力建设、产品设计架构和团队建设。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向客户收取管理费用,一般按照资产管理规模向客户以一定比例收取;二是通过收取资产管理收取业绩提成,主要是以资产管理组合增值部分为基础,按照不同业务性质按照一定比例收取。

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FOF 策略(通过精选子基金,分散策略类型和资金配置,结合灵活的申赎周期,在产品收益稳定的前提下,降低产品整体风险)、多品种对冲策略、期现套利策略、CTA 趋势跟踪策略等。中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资方向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现金类、债券类、私募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等。总体而言,当前阶段以套利策略为主,产品设计上以风险可控为原则。

除上述金融服务业务外,发行人还涉及典当、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5、其他业务板块

(1) 房产销售板块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原经营主体包括物产中大下属中大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等。

为配合推进物产中大“一体两翼”整体战略实施，聚焦主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切实贯彻“一强二增三减”的经营方针，物产中大于 2016 年 11 月将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其中包括：子公司中大地产持有的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98.20% 股权、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 股权、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 股权、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5.00% 股权、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98.10%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3.50%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0% 股权、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85.00% 股权、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以及子公司物产实业和物产民爆分别持有的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10.00% 股权。因此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物产中大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为推进浙建集团整体上市工作，2016 年 3 月，浙建集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设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将不适合上市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剥离，将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0.00% 股权、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 70.00% 股权、杭

州西子试验学校 52.96% 股权溢价转让给富建投资。浙建房地产业经营区域主要在杭州，并逐步向宁波等浙江省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支付能力较强的城市发展，定位于开发满足刚性需求的中端商品住宅为主。该公司对房地产开发的推动较为谨慎，从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由于受房地产调控影响，公司为控制风险，近年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5 年以来无新增房地产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浙建集团下属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二级资质。

中大房产具有房地产综合开发一级资质，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江浙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品牌价值逐步积累。该公司以“上抓资源、下控网络”为总体指导思想，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坚持“精品作品、长江战略”的发展定位，以滨水楼盘、绿色楼盘、文化楼盘、城市综合体为品牌产品，以长江沿线核心城市为重点发展区域；以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创造管理优势；以房产品销售、商业物业的持有经营、土地及持有物业增值收益、品牌溢价创造并提升利润。自成立以来，中大地产先后开发了中大宾馆、中大广场、中大·凤栖花园、中大·吴庄和中大·九里德苑等著名楼盘，其中中大广场入选杭州市十大形象建筑，中大·吴庄荣获“全国人居经典综合大奖”，中大银泰城项目荣获“杭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

2015-2016 年，发行人房产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在建和竣工面积保持在一定规模，2016 年起，房地产业务呈收缩态势，开工、在建、竣工面积均大幅下降，其中浙建房地产业自 2015 年起无新增项目，亦无新开工面积，以存量项目消化为主。2017 年起，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资产包整体转让后，已不再涉足房地产业务，故该年新开工、在建面积为 0.00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仅为 9.25 万平方米。

销售方面，由于物产中大旗下房地产项目整体转让，故 2017 年 -2019 年，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2 亿元、3.82 亿元和 3.14 亿元。

2) 工程支付和结算模式

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核定已完工程产值，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后，发包人保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及约定的其他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质保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

3) 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

4) 完工在售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物产中大下属房地产项目已整体转让；浙建集团下属房地产项目大多已剥离至富建投资，剩余未剥离项目共两个，其中苏州枫华紫园已经完工交付，已决算，祥符阳光郡项目公司持股 50.00%，为参股项目；富建投资下属房地产项目 5 个，除淮安

正中尚品项目股权已转让外，其他项目均已交付。

(2) 物流业务

发行人物流板块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物流进行经营管理。公司物流板块业务是以区域物流基地为枢纽，整合内外部物流服务资源，构建、运营可控物流大网络，以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从采购、生产到分销全过程的物流总包、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增值、集成服务，塑造、提升 ZJMIL 服务品牌影响力，着力打造物产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

近年发行人通过强化“商流、物流和资金流”三流分离的专业化运作管理，控制物流风险、降低物流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目前，各个物流基地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杭州仁和物流基地是目前杭州区域屈指可数的大型钢铁物流集散地，主要开展钢材的仓储、装卸、中转、配送、金融等综合物流集成服务；宁波物流基地引进上游钢厂厂库前移，为终端制造企业客户 提供仓储、加工、配送、金融质押等集成物流服务；浙中供应链物流基地创新实践供应链物流、园区运营和物流、商业地产结合运行的模式，依托该平台面向浙中五金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名特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需求，引进专线、快递、电商以及制造企业入驻，以原材料代理采购和物流服务相结合为基本手段，辅之以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支撑，开展供应链物流集成服务；浙江物产北方（迁安）供应链物流基地作为钢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联动的物流基地、资源基地，与当地钢厂开展铁矿砂、煤炭等炉料供应和钢材厂库前移、分销等互为供应链业务；上海、广东、无锡物流基地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轻资产运

行，租赁场地，输出管理，互为网络节点，开展供应链物流监管、金融、信息等服务，作为供应链物流金融运作载体。

目前发行人已在杭州、台州、唐山、宁波、武义、江阴等地建立集剪切加工、配供配送为一体的物流基地，大力发展供应链集成服务。在重资产型基地建设运营方面，发行人目前重点推进迁安、宁波、武义等区域的平台建设，为开展电子商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生产性服务业提供支撑，提升区域集成运作层次；培育发展三方物流，建立完善高端、监管、标准库等物流网结点。其中迁安基地按照“边建设、边运营”原则，基本完成一期一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营，同时在京唐港、曹妃甸港、葫芦岛港、秦皇岛港等港口开展船代、货代业务；宁波基地已完成施工建设，并自 2013 年 5 月份投入运营，目前到货量已实现约 3.8 万吨/月；武义基地已完成供应链服务楼主体、配载中心、钢结构库房等主要工程建设，已完工投运。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累计完成专业物流服务量分别为 1,180.75 万吨、1,727.75 万吨和 2,219.57 万吨，其中仓储到货量分别为 709.75 万吨、1,164.01 万吨和 1,480.335 万吨，其它综合服务量（含代理、配送及加工等）分别为 471.01 万吨、563.74 万吨和 739.23 万吨。

（3）跨境电商业务

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主要由物产中大子公司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聚焦生活消费和单位消费两大服务体系，产品涵盖纺织原料、服装、母婴日化、家居家电、宠物食品、办公用品、福利用品等，具有差异化供应链服务优势。与京东、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等大型平台合作，同时开拓了如云集、如涵、年糕妈妈等中小零售电商渠道，做到一类产品或者几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形成

渠道掌控力。报告期各期，物产电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7.73 亿元、41.40 亿元、57.37 亿元和 19.50 亿元。

为优化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实现资源互补，2018 年，物产中大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设立，物产云商以“消费领域跨境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和产业生态组织者”为总体定位，以“供应链+互联网+综合金融”为商业模式，以“大平台+小前端”为组织构架，努力实现融合后的转型升级和价值创造。物产云商以“物产通”为核心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出口 B2B 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围绕“物通全球、产济天下”发展理念，从客户需求导向出发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商品采购、跨境物流、仓储服务、金融服务、国内分销等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构建“互联网+跨境”合作共赢生态。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践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浙江”和“四个强省”发展战略，努力体现国企担当。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体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运作水平，努力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省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1、发挥国有股权运营管理作用

一是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接收管理省属企业的部分国有股权，进一步壮大资本运营实力。二是通过对国有股权进行梳理分类，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国有资本回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三是积极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助推混合所有制。

2、发挥国有资产运营处置作用

一是统筹运作省属企业改制剥离的非主业等存量国有资产，根据结构优化需要，通过退出或重组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二是做强做优省属上市公司，将业务趋同、产业链相关、符合条件的优质国有存量资产，装入省属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三是在实施国有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过程中发挥好作用。

3、发挥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作用

通过资本运作收益、市场化融资、产业基金杠杆撬动等途径，打造省级投融资平台。以服务国家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主要目标，投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战略入股、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推动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通过市场化运作，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浙江省的一家控股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两大子公司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浙建集团”）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其中，浙建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物产中大主要从事钢材和煤炭贸易、汽车销售等业务，两家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业务板块。

（一）建筑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8,3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筑业新签合同额同比下滑，随着 3 月份以来国内疫情逐步缓解及逆周期调节政策的进一步加码，预计二季度建筑业需求将明显改善，全年建筑业新签订单仍有望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一季度，我国建筑业累计签订合同额和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30.79 万亿元和 4.71 万亿元，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4.76% 和 -14.7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季度新签合同额规模同比下降较多。汽车行业下游需求主要受房地产和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影响。2020 年春节期间新冠疫情对我国投资产生一定冲击，其中 1~3 月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等）累计同比增长 -19.70%，但显著高于今年 1~2 月 -30.3% 的增速；1~3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7.70%，而今年 1~2 月增速为 -16.3%。随着国内疫情得到逐步缓解，3 月份以来国内房地产及基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已明显好转，同时新冠疫情全球蔓延态势的加剧，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

济的反弹受到一定的制约，预计国家逆周期调节政策将进一步加码，基建投资有望快速回升，房地产投资也将有所改善，行业需求明显改善，二季度建筑业新签订单情况将好转，全年新签订单规模仍有望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及新开工面积均下滑明显，随着国内疫情逐步缓解，企业复工加速，二季度建筑业产值得到一定恢复，同时国内基建投资的快速回升及房地产行业投资的较强韧性将对建筑业全年产值增长提供较强支撑。2020 年一季度，我国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3.59 万亿元，累计同比下滑 16.00%，增速较上年全年回落 21.70 个百分点。从建筑业施工和新开工面积情况来看，一季度建筑业施工面积累计同比增长 0.20%，新开工面积累计同比下降 23.88%，下滑明显。建筑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建筑企业春节后复工延缓，一季度建筑业总产值影响较大，2020 年一季度建筑企业业绩普遍下滑。3 月以来国内疫情基本得到稳定控制，企业复工复产加速，二季度建筑行业产值有所回升。同时，继财政部提前下达 1.29 万亿专项债额度后，4 月 20 日财政部又提前下达 1 万亿专项债额度，且投入基建建设的比例较去年大幅提升，基建资金面将继续大幅改善。在国家“房住不炒”基调不变，“三稳”目标不变的基础上，预计二季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销售回款增加、拿地及开工回暖的情况下继续恢复，叠加融资环境的改善，全年房地产投资仍旧保持较强韧性。整体来看，基建投资的快速回升及房地产行业投资的较强韧性将对 2020 全年建筑行业产值增长提供较强支撑。

（二）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1、钢铁贸易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目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平稳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从追求规模速度的粗放增长转向追求质量效率的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新常态下钢铁消费的质量和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钢铁行业由原来的依靠数量扩张和价格竞争逐步转向依靠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做大做强核心高端产品、持续技术创新来提升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大力推动钢铁去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环保限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钢铁产量快速增长，钢材价格保持高位运行。2019 年，我国粗钢、钢材、生铁产量分别达到 9.96 亿吨、12.05 亿吨、8.09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8.3%、9.8%、5.3%。受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需求影响，增产钢铁几乎全部用于国内消费需求，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出口钢材 6,429.3 万吨，同比下降 7.3%；进口钢材 1,230.4 万吨，同比下降 6.5%。铁矿石进口方面，2019 年我国进口铁矿砂及精矿 10.69 亿吨，同比增长 0.5%。2019 年上半年受巴西淡水河谷事故以及澳大利亚飓风等影响，铁矿石进口量有所下滑；下半年随着供给增加，加之钢铁行业的良好发展，使得全年铁矿石进口量小幅上升。未来，“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基建投资有望延续，但是出于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压力，去产能仍将继续，长期看在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投资需求驱动的大宗商品需求趋势性回落。但 2019 年随着巴西矿难与澳洲飓风的影响，矿山发运大减，叠加较高的疏港量，致使港

口库存从 4 月开始大幅去化，进口铁矿石有一定补库存动力，2020 年金属矿石吞吐量或将小幅上升。目前，我国对钢铁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日益严格，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汾渭平原已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路线初见倪端，未来传统的达标燃煤电站烟气治理技术将在钢铁行业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

2、煤炭贸易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2019 年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国内煤炭产量和煤炭进口量稳步增长，煤炭沿海运输需求小幅回落。2019 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日益严重的环保问题，煤炭价格大幅下跌。受用电增速放缓、清洁能源替代以及煤电上网电价的市场化等因素影响，国内发用电量增速放缓、电煤需求总体不旺。我国港口煤炭吞吐量以内贸电煤和进口煤炭为主导。内贸电煤方面，受煤炭资源分布影响，内贸煤炭出口港主要为北方港口，出口煤炭主要运往南方电厂作为动力煤用于发电。电力行业耗煤在煤炭总产量中的比重接近 50%，对煤炭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进口煤炭方面，我国进口煤炭除动力煤以外，主要为炼焦煤。进口煤炭码头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厂和钢厂。2019 年全国发电量 71,42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火力发电量为 46,5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占全国发电量的 65.1%。2019 年原煤产量 37.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2%；2019 年进口煤炭 3.0 亿吨，

比上年增长 6.3%。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大宗散货运输需求增速下降，煤炭沿海运输需求回落。2020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虽承压但稳定发展基础未变，火力发电和粗钢产量平稳增长，拉动煤炭需求平稳增长。预计 2020 年煤炭需求保持基本稳定，动力煤需求仍将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当前我国煤炭产能仍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旧突出，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今年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北方港口煤炭吞吐量预计仍能保持一定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十三五”期间，在认清当前煤炭行业面临的严峻形势的前提下，煤炭行业应坚持科学调控煤炭总量，加快调整煤炭产业结构，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发展，注重煤炭科技创新，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3、化工品贸易

化工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石油、煤炭、天然气。化工产品种类较多，产业链纵向延伸较长，化工行业存在较多细分领域。发行人主要进行贸易的商品精对苯二甲酸（PTA）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油、石脑油、对

二甲苯（PX）等，下游行业主要是聚酯切片、聚酯纤维等；2019 年，涤纶长丝企业产能释放明显加之原油低位震荡运行，涤纶长丝价格下行明显，下游需求端增速放缓，而上游 PX 产能大量投放，预计 2020 年 PX 进口依赖度将大幅下降，但仍存在部分缺口，PTA 全年整体呈现供需平衡状态，但未来三年将重回产能高速增长时期，行业产能过剩或将重现。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全球化纤消费需求大幅减弱，原油市场剧烈震荡，涤纶长丝行业受到较大冲击。涤纶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6 年以来，随着行业供需格局的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涤纶长丝价格呈现明显反弹。2018 年第四季度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涤纶长丝价格快速回落，2019 年，受国内多家涤纶长丝企业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继续震荡下降，于 2020 年年初有所企稳，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影响，涤纶长丝 POY、DTY 和 FDY 价格均大幅下降至 2011 年以来得最低点。涤纶长丝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主要原材料 PTA 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6 年以来，PTA 产能增速处于低位，加之落后产能关停，市场逐渐回归供需平衡的格局，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PTA 产能约为 4,898 万吨/年（不含长期停车装置），表观消费量 4,502 万吨/年，产量 4,470 万吨/年，PTA 开工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国内 PTA 将有 1,500 万吨以上产能计划投产，2021—2022 年，国内仍将有 1,000 万吨以上产能计划投产，未来三年 PTA 产能将重回高速增长时期，但是 PTA 下游需求增速有限，2020 年国内新增聚酯产能预计 570 万吨/年，能够消化得 PTA 产量有限，国内 PTA 供给过剩格局在所难免。作为 PTA 的主要原材料 PX，长期以来在我国发展较为滞后，长期依赖进口，国内 PX 进口依赖度保持

55%以上，以日、韩为首的PX厂家议价能力较强，获得了产业链大部分利润，随着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涤纶行业巨头相继投产其炼化一体化装置，PX行业的格局迎来巨变，截至2019年末，国内PX产能达到2,503万吨/年，较上年新增1,040万吨/年，表观消费量2,960万吨/年，由于部分产能于下半年或年末投产，全年产量1,450万吨，增长有限，进口依赖度约为51.01%。2020年，国内PX预计仍将有1,000万吨以上产能投产，投产时间集中于下半年，预计2020年，国内PX仍将存在供应不足情况。PTA的主要原料PX多为石油化工路径生成，因而PTA、PX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相关度高，2016年以来，PTA价格震荡上行，到2018年9月价格最高涨至9,300元/吨，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原油价格下跌和PTA新增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PTA价格由高位回落，截至2019年末为4,900元/吨，2020年初开始，受新型冠状病毒冲击和OPEC+减产协议谈崩等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暴跌，PX和PTA价格也跌至近三年最低点。从下游消费市场来看，2019年，纺织服装需求呈现逐季、逐月下降的趋势，服装类社零增速持续放缓，出口仍呈现季节性特征，但整体水平自2018年开始逐步下滑。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我国服装出口金额持续下滑，2019年我国出口服装较2018年下降70亿美元，同比下降4.46%。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压力很大，对国内服装需求产生较大抑制作用，涤纶库存显著上升。

为提高原料自给率，行业内企业已开始布局全产业链，未来产能规模化、产品差异化和功能化、应用广泛化将是涤纶长丝行业的主要

发展方向。

（三）汽车销售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前景

汽车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我国汽车产业自 2000 年起步入快速发展期，产销量连创新高并逐步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2017-2018 年，随着购置税优惠退出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我国汽车产销量下降。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消费者信心下降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呈加速下滑态势。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由于疫情扩散快，政府多举措管控（区域封锁、减少人员流动及延迟复工等），短期内对汽车制造企业销售、生产两端均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基本复工，在疫情减缓以及政策刺激下，市场需求开始逐步缓慢恢复。2020 年第一季度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7.4 万辆和 367.2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45.2% 和 42.4%。2020 年 4 月，在积压需求释放、救市政策出台、汽车消费刺激、市场陆续补货等因素驱动下，车市整体出现明显好转，当月汽车产销环比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比也结束下降，呈小幅增长，汽车产销分别为 210.2 万辆和 207 万辆，环比增长 46.6% 和 43.5%，同比增长 2.3% 和 4.4%。

2019 年来，国家在新能源汽车、汽车行业进口关税、车企外资股比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后续对规范行业良性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如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费者减少购置税缴纳金

额，提升消费者购车需求。广东省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台的《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提出“优化汽车消费环境，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扩大准购规模，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有利于释放重点限购城市的汽车消费需求。未来其他限购城市也有望逐步放宽限购，进一步提振购车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浙江省的一家控股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和运作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其他省属企业调整、剥离的各类资产，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整合重组、处置变现、资产证券化等手段盘活省属存量国有资产、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发行人正在着力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市场化规律对省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运作，实现国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下属国有企业的良好发展。

发行人将紧密围绕浙江省重大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创新市场化资本运营工具，运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放大效应，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浙江省经济发展大局；推进战略性投资、新兴产业培育，发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总体看，发行人是一家具有很强综合实力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战略符合浙江省对于国资运营和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省省级国资运营平台，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省政府一级控股型国有独资公司，依托浙江省良好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稳定。

浙江是中国第三批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在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以民营经济的发展带动经济的起飞，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浙江经济”，全省的区域性块状经济已经涉及到制造、加工、建筑、运输、养殖、纺织、工贸、服务等十几个领域，100 多个工业行业和 30 多个农副产品加工业。浙江与安徽、江苏、上海共同构成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已成为国际 6 大世界级城市群之一。2019 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62,3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

2、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的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承担着对国有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经营管理的职责，负有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浙江省的重大战略部署，浙江省希望通过设立地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使用基金引导投资等手段来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浙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浙江经济进一步稳固发展。因此，发行人将获得浙江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政策方面的优势。

3、经营规模优势

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所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较广。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都通过子公司进行开展，主要涉及建筑业、大宗商品贸易、汽车销售、金融业务等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发行人业务涉及行业面广，经营性强，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经营性风险。同时，发行人综合经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为公司的进一步良好发展提供了保证。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浙江省交通便利、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经济发展较快。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增速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从增长速度看，总体平稳，快于全国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2019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62,3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增速高于全国（6.1%）7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97 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26,567 亿元，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33,688 亿元，增长 7.8%。人均 GDP 为 10.76 万元，增长 5.0%。主要经济指标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增速快于全国。

表-近三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2,352	6.8	56,197	7.1	51,768	7.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6,157	6.6	14,714	7.3	14,440	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176	8.7	25,008	9.0	24,308	10.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0,182	8.3	34,598	8.4	51,261	8.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876	9.4	19,707	8.9	24,956	9.1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安徽、江西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浙江省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浙江土地面

积 10.55 万平方公里，为全国的 1.1%。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850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13 万人。截至 2019 年，浙江省 GDP 前五名的城市有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嘉兴，其 GDP 依次为 15,373.05 亿元、11,985.12 亿元、6,606.11 亿元、5,780.74 亿元、5,370.32 亿元。

杭州，浙江省省会、副省级市，位于中国东南沿海、浙江省北部、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浙江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和金融中心，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心城市之一、长三角宁杭生态经济带节点城市、中国重要的电子商务中心之一，新一线城市。截至 2019 年，杭州下辖 10 个区、2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总面积 16,853.57 平方公里，全市县级以上建成区面积 615.2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为 1,036 万人，城镇化率 78.5%。2019 年，杭州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261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15 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505 号、天健审〔2019〕486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967 号）。

本文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请参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6,912.31	2,737,977.45	2,319,975.92	2,053,7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728.97	263,521.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71.01	20,692.59	62,953.84	34,285.67
衍生金融资产	24,855.28	7,718.03	8,692.16	9,252.38
应收票据	343,026.81	325,631.40	507,976.60	372,181.08
应收账款	3,250,837.93	3,558,207.29	2,785,047.55	1,826,561.96
应收款项融资	247,749.73	230,538.58	-	-
预付款项	1,720,790.57	971,711.91	927,178.57	825,065.04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98,526.88	507,655.53	545,341.87	610,501.64
存货	2,803,008.20	3,502,683.96	3,217,989.73	3,483,334.99
合同资产	1,473,797.66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8,092.86	19,00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01.04	87,069.72	234,820.87	323,972.57
其他流动资产	673,176.21	507,281.36	521,638.66	309,493.30
流动资产合计	14,316,382.60	12,720,688.91	11,139,708.63	9,867,409.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37,695.79	261,729.82	212,489.77	148,576.77
债权投资	59,281.31	59,187.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1,423.43	1,737,257.79	1,570,634.60	1,458,154.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587,706.35	2,509,645.41	1,920,455.12	1,409,286.84
长期股权投资	528,038.63	443,891.55	286,198.36	381,046.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5.35	5,132.1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879.16	111,107.75	-	-
投资性房地产	385,978.87	380,245.37	363,089.76	298,355.46
固定资产	1,096,745.91	1,086,941.77	1,039,259.17	892,774.76
在建工程	196,070.77	182,663.17	129,166.21	92,018.82
工程物资	-	-	-	57.6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8.40	73.40	245.30	364.78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94,362.36	287,950.25	298,602.39	215,309.74
开发支出	1,681.31	1,185.71	472.45	1,547.55
商誉	146,875.19	146,757.94	130,146.26	133,525.13
长期待摊费用	46,830.30	49,233.93	44,569.35	38,59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79.44	144,978.49	138,235.63	112,0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43.83	133,899.40	79,357.92	48,7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0,326.42	7,541,880.90	6,212,922.27	5,230,367.91
资产总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2,378,615.71	1,546,928.45	1,721,574.22	1,895,64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78.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78.08	19,528.8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525.28	11,692.05
衍生金融负债	9,856.49	4,901.76	9,814.55	49,418.93
应付票据	1,726,821.15	1,662,336.95	1,660,016.00	1,118,748.88
应付账款	3,604,583.19	4,011,688.13	3,447,042.28	2,987,694.21
预收款项	17,981.72	1,296,342.67	968,537.26	914,544.00
合同负债	1,932,058.68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301.76	903,821.87	655,080.53	452,959.56
应交税费	156,497.45	163,691.89	169,698.24	168,700.52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13,297.27	1,236,777.16	1,152,893.45	893,574.22
持有待售负债	-	-	-	5,5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21.48	200,425.45	120,137.97	165,261.49
其他流动负债	1,284,545.79	962,091.82	718,752.53	1,018,606.26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458.77	12,009,113.15	10,635,072.30	9,682,42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8,184.43	1,138,570.70	550,508.54	299,881.92
应付债券	1,341,053.72	1,288,802.13	965,645.23	608,561.62
长期应付款	100,494.36	77,017.18	99,911.54	175,940.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2,312.16	11,899.91	2,357.04	2,410.10
递延收益	44,767.16	46,582.77	37,186.01	38,86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26.26	107,011.18	103,712.27	148,549.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63.11	51,701.71	51,451.83	41,52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701.20	2,721,585.58	1,810,772.46	1,315,729.40
负债合计	16,315,159.97	14,730,698.73	12,445,844.75	10,998,15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79,310.38	279,460.38	673,460.38	473,640.00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中：永续债	379,310.38	279,460.38	673,460.38	473,640.00
资本公积	202,540.59	209,605.79	281,259.91	74,843.8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2,551.74	118,772.31	118,894.06	192,219.04
专项储备	4,723.28	4,861.33	1,062.51	959.07
盈余公积	16,441.40	16,441.40	12,017.25	8,038.66
一般风险准备	5,351.92	5,351.92	0.00	-
未分配利润	501,656.98	470,836.59	322,074.02	217,439.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576.30	2,105,329.71	2,408,768.13	1,967,139.92
少数股东权益	3,418,972.75	3,426,541.36	2,498,018.01	2,132,47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1,549.05	5,531,871.07	4,906,786.15	4,099,61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32,778.50	43,844,980.46	36,793,203.98	33,992,944.74
其中：营业收入	8,625,611.54	43,803,333.47	36,751,891.80	33,952,650.47
利息收入	5,561.41	20,131.16	19,431.34	24,090.1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05.55	21,515.83	21,880.85	16,240.09
二、营业总成本	8,586,223.55	43,390,972.55	36,517,776.82	33,828,863.63
其中：营业成本	8,353,849.27	42,353,971.96	35,492,032.17	32,947,722.31
税金及附加	10,676.54	56,244.43	52,347.21	48,086.45
销售费用	49,334.12	261,629.64	237,118.39	214,899.48
管理费用	95,428.54	439,454.01	395,418.60	344,578.99
研发费用	9,847.98	43,340.37	26,160.94	-
财务费用	67,087.10	185,623.09	183,358.50	163,629.68
资产减值损失	12,268.29	50,709.05	131,341.00	109,94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9.90	-17,324.30	-2,067.69	1,498.35
投资收益	88,807.49	253,024.90	307,993.47	188,88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23,499.89	32,823.23	15,349.65	22,006.04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76	-58,307.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1.30	45,782.99	28,270.74	80,014.34
其他收益	5,996.30	37,029.40	32,556.01	15,154.38
三、营业利润	135,607.07	714,213.72	642,179.69	449,638.02
加：营业外收入	8,562.77	28,504.31	27,555.28	11,982.24
减：营业外支出	2,379.41	28,128.32	13,670.38	18,620.38
四、利润总额	141,790.42	714,589.71	656,064.59	442,999.88
减：所得税费用	32,252.47	156,133.68	157,185.31	117,410.11
五、净利润	109,537.95	558,456.04	498,879.28	325,58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48.04	206,522.97	195,147.05	92,406.77
少数股东损益	77,989.91	351,933.07	303,732.23	233,18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88.28	3,877.04	-192,601.78	133,348.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149.67	562,333.08	306,277.50	458,938.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4,377.40	46,804,457.49	41,769,931.48	38,429,315.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66.96	41,646.99	41,312.18	40,29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19.06	85,646.51	75,628.36	76,137.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78.28	1,022,027.64	1,633,521.53	724,9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741.71	47,953,778.63	43,520,393.56	39,270,72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3,838.04	43,781,259.35	38,893,564.52	37,044,27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11.40	2,293,854.08	2,143,734.58	1,728,61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195.73	503,482.83	466,890.51	454,21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67.80	868,078.39	1,525,712.51	871,3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0,912.97	47,446,674.64	43,029,902.11	40,098,424.8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71.26	507,103.99	490,491.45	-827,70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51.61	981,784.80	1,296,176.28	1,841,53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80.40	79,727.90	54,565.57	154,98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27.48	101,825.18	118,139.93	135,17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2,104.67	39,301.71	15,013.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44.66	579,674.33	657,658.95	306,9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04.15	1,785,116.87	2,165,842.44	2,453,610.7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376.86	381,995.77	330,578.14	509,97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474.40	1,621,053.97	1,033,067.75	1,454,96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661.00	6,168.80	83,775.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97.36	538,402.43	875,282.42	220,70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148.62	2,552,113.17	2,245,097.11	2,269,4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47	-766,996.30	-79,254.67	184,19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4.50	785,141.14	442,945.43	373,932.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84.50	379,746.42	50,597.93	373,932.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14,288.83	10,495,579.35	7,342,270.91	7,667,891.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930,000.00	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79.82	693,573.93	528,122.49	377,27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853.15	11,974,294.43	9,243,338.82	9,969,101.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4,932.83	9,738,249.57	8,730,979.73	8,724,79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69.74	508,386.96	373,168.49	377,91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82.64	108,013.44	83,542.41	152,587.7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1.20	923,133.18	344,630.48	104,7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533.76	11,169,769.71	9,448,778.70	9,207,4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19.39	804,524.72	-205,439.88	761,62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1.58	103.92	1,112.44	-5,26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7.92	544,736.33	206,909.34	112,85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367.51	1,809,631.17	1,602,721.83	1,498,31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869.59	2,354,367.51	1,809,631.17	1,611,172.63

（四）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度

（1）执行新修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修订债务重组的影响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如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列报格式变更而涉及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所属安邦护卫、多喜爱及物产中大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执行新准则形成的累积累计数未反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但确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列报格式变更及子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表-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 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 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 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货币资金	23,199,759,172.03	-	23,199,759,172.03	16,100,294.05	23,215,859,46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13,039,566.22	2,713,039,56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9,538,419.49	-	629,538,419.49	-254,971,313.00	374,567,106.49
应收票据	-	5,079,765,996.90	5,079,765,996.90	-2,194,575,326.76	2,885,190,670.14
应收账款	-	27,850,475,518.33	27,850,475,518.33	-	27,850,475,518.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930,241,515.23	-32,930,241,515.23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194,575,326.76	2,194,575,326.76
其他应收款	5,453,418,744.68	-	5,453,418,744.68	-64,340,133.84	5,389,078,61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8,208,698.44	-	2,348,208,698.44	-1,187,136,246.23	1,161,072,452.21
其他流动资产	5,216,386,558.19	-	5,216,386,558.19	-33,076,744.00	5,183,309,81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24,897,655.10	-	2,124,897,655.10	15,248,222.97	2,140,145,878.07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 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 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 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债权投资		-		576,084,219.14	576,084,219.1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15,706,345,975.27	-	15,706,345,975.27	-3,646,856,659.53	12,059,489,315.74
长期应收 款	19,204,551,154.02	-	19,204,551,154.02	4,644,044.01	19,209,195,198.0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118,433,589.21	118,433,589.21
其他非流 动金融资 产	-	-	-	1,881,707,571.46	1,881,707,571.46
递延所得 税资产	1,382,356,262.93	-	1,382,356,262.93	-848,785.98	1,381,507,476.95
短期借款	17,215,742,190.80	-	17,215,742,190.80	23,967,800.94	17,239,709,991.74
交易性金 融负债	-	-	-	82,753,748.39	82,753,748.39
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 负债	115,252,773.39	-	115,252,773.39	-115,252,773.39	-
应付票据	-	16,600,159,983.24	16,600,159,983.24	-	16,600,159,983.24
应付账款	-	34,470,422,798.69	34,470,422,798.69	-	34,470,422,798.69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51,070,582,781.93	-51,070,582,781.93	-	-	-
其他应付款	11,528,934,460.21	-	11,528,934,460.21	-257,543,708.17	11,271,390,752.04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01,379,671.54	-	1,201,379,671.54	1,465,551.37	1,202,845,222.91
其他流动 负债	7,187,525,272.80	-	7,187,525,272.80	85,110,856.68	7,272,636,129.48
长期借款	5,505,085,353.76	-	5,505,085,353.76	21,352,150.78	5,526,437,504.54
应付债券	9,656,452,318.50	-	9,656,452,318.50	158,146,373.40	9,814,598,691.90
递延所得 税负债	1,037,122,689.44	-	1,037,122,689.44	32,217,455.04	1,069,340,144.48
其他综合 收益	1,188,940,591.10	-	1,188,940,591.10	-52,151,569.73	1,136,789,021.37
未分配利	3,220,740,213.95	-	3,235,163,952.80	83,571,342.26	3,323,209,798.7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列报格式变更调整后金额	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润					
少数股东权益	24,980,454,938.74	-	24,980,454,938.74	74,390,396.91	25,054,845,335.6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019年度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018年度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财务报表项目受影响情况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3,695,041,672.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00,777,020.75
应收账款	26,205,735,347.97		
应收利息	63,941,395.34	其他应收款	6,373,551,754.64
应收股利	6,525,215.10		
其他应收款	6,303,085,144.20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	9,036,045,113.51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11,278,988,759.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78,691,828.19
应付账款	31,099,703,068.58		
应付利息	320,665,545.61	其他应付款	9,403,139,677.96
应付股利	19,452,449.42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其他应付款	9,063,021,682.93		
长期应付款	1,105,121,376.39	长期应付款	1,550,215,091.49
专项应付款	445,093,715.10		
管理费用	3,471,131,473.59	管理费用	3,284,917,248.55
		研发费用	186,214,225.0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17 年度

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2,797,529.25

元，营业外支出 39,078,409.33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3,719,119.92 元。具体变更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本公司、发展资产、富浙融资租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组合判断方法及对账龄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统一，公司本期对上述判断依据及标准进行统一。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7 年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500.00	-
其他应收款	-164,522.63	-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165,022.63	-

（五）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18 年度

浙建集团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二）》对已交付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转列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以前年度对部分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成本等确认有误、拆迁补偿收入核算有误等。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

表-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累积影响数
货币资金	8,664,276.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13,346,676.20
预付款项	-233,959,738.17
其他应收款	268,535,382.24
存货	-6,685,006,05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26,640.23
其他流动资产	39,056,38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79,161,943.63
长期股权投资	12,656,556.85
投资性房地产	-56,490,971.41
固定资产	108,297,486.29
在建工程	-106,580,874.82
无形资产	17,252,525.01
商誉	-35,220,819.98
长期待摊费用	9,161,72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5,17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01,059.28
短期借款	126,142,93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258.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14,260,998.23
预收款项	-183,070,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901,266,756.84

应交税费	6,011,004.30
其他应付款	467,397,37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4,646.78
其他流动负债	20,399,678.73
长期借款	292,662,855.97
长期应付款	-209,194,176.79
预计负债	3,678,004.00
递延收益	-101,752,57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4,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03,773.58
资本公积	143,182,403.96
其他综合收益	14,040,387.73
未分配利润	-564,620,098.64
少数股东权益	-402,210,114.56
营业收入	-5,973,263,571.43
营业成本	-5,959,315,040.01
税金及附加	521,416.22
销售费用	1,408,574.75
管理费用	-18,560,193.29
研发费用	43,901,789.82
财务费用	2,087,987.44
资产减值损失	132,615,646.00
其他收益	22,269,165.35
投资收益	2,854,19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0,258.40
资产处置收益	124,857,031.61
营业外收入	63,660,300.14
营业外支出	-1,755,875.58
所得税费用	26,144,170.60

4、2017年度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总计	21,956,709.01	20,262,569.80	17,352,630.90	15,097,776.96
流动资产	14,316,382.60	12,720,688.91	11,139,708.63	9,867,409.05
负债合计	16,315,159.97	14,730,698.73	12,445,844.75	10,998,157.88
流动负债	13,379,458.77	12,009,113.15	10,635,072.30	9,682,428.49
所有者权益	5,641,549.05	5,531,871.07	4,906,786.15	4,099,619.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2,576.30	2,105,329.71	2,408,768.13	1,967,139.92
营业收入	8,625,611.54	43,803,333.47	36,751,891.80	33,952,650.47
营业成本	8,353,849.27	42,353,971.96	35,492,032.17	32,947,722.31
利润总额	141,790.42	714,589.71	656,064.59	442,999.88
净利润	109,537.95	558,456.04	498,879.28	325,58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71.26	507,103.99	490,491.45	-827,7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47	-766,996.30	-79,254.67	184,19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19.39	804,524.72	-205,439.88	761,624.21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 (%)	74.31	72.70	71.72	72.85
净资产收益率 (%)	7.84	10.70	11.08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3	12.21	13.38	16.17
存货周转率	10.60	12.60	11.77	10.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5.04	4.87	4.09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6)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 2020 年 1-3 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026.26 亿元，负债合计 1,473.07 亿元，净资产合计 553.1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70%。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80.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85 亿元。

(二)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26,912.31	13.33	2,737,977.45	13.51	2,319,975.92	13.37	2,053,760.03	13.60
应收账款	3,250,837.93	14.81	3,558,207.29	17.56	2,785,047.55	16.05	1,826,561.96	12.10
预付款项	1,720,790.57	7.84	971,711.91	4.80	927,178.57	5.34	825,065.04	5.46
其他应收款	498,526.88	2.27	507,655.53	2.51	545,341.87	3.14	610,501.64	4.04
存货	2,803,008.20	12.77	3,502,683.96	17.29	3,217,989.73	18.54	3,483,334.99	23.07
流动资产合计	14,316,382.60	65.20	12,720,688.91	62.78	11,139,708.63	64.20	9,867,409.05	6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1,423.43	7.66	1,737,257.79	8.57	1,570,634.60	9.05	1,458,154.01	9.66
长期应收款	2,587,706.35	11.79	2,509,645.41	12.39	1,920,455.12	11.07	1,409,286.84	9.33
长期股权投资	528,038.63	2.40	443,891.55	2.19	286,198.36	1.65	381,046.52	2.52
投资性房地产	385,978.87	1.76	380,245.37	1.88	363,089.76	2.09	298,355.46	1.98
固定资产	1,096,745.91	5.00	1,086,941.77	5.36	1,039,259.17	5.99	892,774.76	5.91
在建工程	196,070.77	0.89	182,663.17	0.90	129,166.21	0.74	92,018.82	0.61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294,362.36	1.34	287,950.25	1.42	298,602.39	1.72	215,309.74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0,326.42	34.80	7,541,880.90	37.22	6,212,922.27	35.80	5,230,367.91	34.64
资产总计	21,956,709.01	100.00	20,262,569.80	100.00	17,352,630.90	100.00	15,097,776.9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 12,720,688.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62.78%；非流动资产为 7,541,880.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37.22%。同时，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比较高，2019 年末上述科目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3.51%、17.56%、4.80%、2.51%、17.29%。发行人存货科目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业务以产品销售板块与工程施工板块为核心，因此存货占比较高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从资产变化趋势看，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本实力逐步增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 15,097,776.96 万元、17,352,630.90 万元、20,262,569.80 万元和 21,956,709.01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6.7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4.94%，资产规模 2017 年至 2019 年一直保持增长势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

除部分公益性生物资产外，发行人无公益性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3,760.03 万元、2,319,975.92 万元、2,737,977.45 万元和 2,926,912.3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 13.60%、13.37%、13.51% 和 13.33%。整体来看，货币资金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表-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36.60	0.02	760.25	0.03	554.48	0.03
银行存款	2,268,701.71	82.86	1,924,783.36	82.97	1,742,947.26	84.87
其他货币资金	468,839.14	17.12	394,432.31	17.00	310,258.29	15.11
合计	2,737,977.45	100.00	2,319,975.92	100.00	2,053,760.0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银行存款中受限资金主要为用于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存款准备金、待扣存款、涉诉冻结、用于借款担保的银行存款等，合计金额 116,586.64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主要为不同用途的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267,023.3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合计受限金额为 383,609.94 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826,561.96 万元、2,785,047.55 万元、3,558,207.29 万元和 3,250,837.9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12.10%、16.05%、17.56% 和 14.8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合理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47,321.75 万元，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72,653.86 万元，占比 69.8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仍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74,667.89 万元，占比 30.19%。

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按账龄分析法计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下同）	3,058,986.58	77,053.01	2,404,861.41	60,476.42
1 至 2 年	204,938.39	22,723.41	154,821.00	16,472.93
2 至 3 年	77,106.77	12,834.14	93,142.69	15,307.36
3 至 4 年	48,559.83	13,282.51	50,006.99	13,589.52
4 至 5 年	27,204.32	13,710.19	17,145.28	8,573.48
5 年以上	27,329.34	27,329.34	27,067.87	27,067.87
其他组合方法				
医疗款项组合	31,164.77	934.94	1,787.94	53.64
质量保证金组合	159,543.77	4,786.31	115,058.18	3,451.75
其他组合	193.32	0.00	0.00	0.00
合计	190,901.86	5,721.26	116,846.12	3,505.38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10,860.18	2.91	3,325.81
Unio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58,102.85	1.53	1,743.09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619.96	0.73	828.60
Brand Wise Limited	24,194.41	0.64	725.83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766.48	0.57	652.99
合计	242,543.87	6.38	7,276.32

3、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25,065.04 万元、927,178.57 万元、971,711.91 万元和 1,720,790.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 5.46%、5.34%、4.80% 和 7.8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生产经营产生的预付工程款，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5,789.07	97.29	1.27	899,473.56	96.92	0.00
1 至 2 年	14,553.52	1.50	0.00	17,621.14	1.90	0.70
2 至 3 年	3,402.27	0.35	14.65	5,736.47	0.62	0.43
3 年以上	8,412.54	0.87	429.58	5,200.61	0.56	436.36
合计	972,157.40	100.00	445.49	928,031.79	100.00	437.48

表-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汽-大众销售责任有限公司	18,301.73	1.88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0,536.00	1.08	-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9,630.59	0.99	-
泰兴市环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38.25	0.93	-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702.71	0.79	-
合计	55,209.28	5.67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10,501.64 万元、545,341.87 万元、507,655.53 万元和 498,526.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4.04%、3.14%、2.51% 和 2.2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符合资产增长规律，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合计 202,282.71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0.00 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60,055.20 万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42,227.52 万元。

表-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638.22	59.56	4,175.92	222,831.78	63.44	3,829.48	
1 至 2 年	43,516.77	13.81	6,099.53	53,266.78	15.16	7,985.87	
2 至 3 年	25,503.41	8.10	9,523.72	29,207.07	8.31	7,357.50	
3 至 4 年	26,808.26	8.51	15,001.70	23,282.28	6.63	12,657.90	
4 至 5 年	12,700.75	4.03	6,364.18	4,476.04	1.27	2,240.78	
5 年以上	18,853.15	5.98	18,853.15	18,199.29	5.18	18,199.29	
小计	315,020.58	100.00	60,018.19	351,263.24	100.00	52,270.8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组合	131,278.53	-	-	139,478.67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9,079.64	-	-	4,539.96	-	-	
其他组合	3,143.44	-	-	4,283.17	-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医疗款项组合	1,233.44	3.00	37.00	196.96	3.00
小计	144,735.05	-	37.00	148,498.76	-
合计	459,755.63	-	60,055.19	499,762.00	-
					52,276.73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货款	33,504.96	4.78	32,788.05
杭州物诺	投资收益款	15,252.65	2.17	-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4,230.08	2.03	113.84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293.41	1.89	6,646.70
浙江大学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20,536.67	2.93	616.10
小计	-	96,817.77	13.80	40,164.70

5、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3,483,334.99 万元、3,217,989.73 万元、3,502,683.96 万元和 2,803,008.2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23.07%、18.54%、17.29% 和 12.77%。因发行人存货金额及情况较为复杂，故按照相关二级科目分别解释，未列示前五大情况。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30.64	2,205.43	90,525.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4,089.29	0.00	44,089.2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49,947.84	55,671.40	1,794,276.4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738.89	0.00	6,738.89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41.81	0.00	3,441.81
外协成本	731.75	0.00	731.75
在途物资	147,372.34	858.07	146,514.26
材料采购	4,514.70	0.00	4,514.70
开发产品	18,452.36	0.00	18,452.36
开发成本	8,771.06	0.00	8,771.06
生产成本	6,433.40	0.00	6,433.40
发出商品	10,137.61	0.00	10,137.61
工程施工	1,375,084.69	9,082.37	1,366,002.32
委托加工物资	2,119.35	98.70	2,020.65
其他	61.04	26.83	34.21
合计	3,570,626.76	67,942.80	3,502,683.96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国内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杭州市	26.09	2019/2/22	2019/9/5	2022/2/22	EPC	按季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21,491.58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 17,193.26 万元，累计已收款 17,404.68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2	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1-R21-06A 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16.09	2018/10/26	2018/12/15	2020/02/0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项目产值 2.204 亿元，应收款 2.79 亿元（含预付 10% 的合同及 60% 安全文明施工费共计 1.91 亿元），实际收到 2.78 亿元（预付已收齐），剩余 0.01 亿元在 2020 年 4 月收到。
3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1 标段	杭州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13.06	2018/3/19	2018/4/1	2021/2/28	施工总承包	按月支付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52,083 万元（含预付款 5,000 万元）无欠款。
4	双浦单元 XH23-R21-B05 地块拆迁安置房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	杭州市	11.86	2018/11	2019/6/9	2021/11/21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完成产值 1.75 亿元，按合同应付 2.09 亿元（含预付款 0.83 亿），实际收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3 亿元(预付款按约定全额支付)。
5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杭州东部湾总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38	2019/1/14	2019/3/26	2021/12/31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累计审定产值 20,637.50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账款 16,625.94 万元，累计已收款 16,625.94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6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第 TJ03 标段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	11.16	2018/11/1	2018/12/1	2021/9/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24,301 万元（含预付款 9,489.45 万元）无欠款。
7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1.65	2018/9/29	2019/9/15	2022/8/10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款 10,581 万元，已收款 9,128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8	湖南怀化岳麓青城项目总承包工程	怀化宏凌青城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45.0	2017	2017/9/14	2020/11/23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业主审定产值 107,334.69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8,552.38 万元，累计已收款 82,482.56 万元，尚有 6,069.82 万元欠款未收回，4 月收回欠款 2,000 万元。
9	国道 216 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西藏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5.09	2018/4/10	2018/5/26	2020/11/25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收款 101,279 万元（含预付款 4,086 万元）无欠款。
10	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南湖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3.18	2019	2019/5/10	2020/10/31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业主审定产值 105,451.92 万元，按合同到期应收款 89,484.76 万元，累计已收款 89,484.76 万元，业主资金支付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1	河庄街道城乡一体化安置小区（棚户区三期）项目 II 标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杭州大江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94	2018/9/29	2020/4/8	2023/4/7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业主拖欠 35.58 万元
12	杭政储出〔2018〕25 号地块项目及周边配套 EPC 项目	杭州月隐天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5.58	2019 年 2 月	2019/3/14	2022/2/22	EPC	月度结算和阶段结算相结合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13	中心城区“棚户区”大西门安置房项目全过程代建开发	嘉善善建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11.00	2019/8/21	2019/9/30	2022/3/17	全过程代建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预付款:7,753.77 万元(含代建费 1,067.17 万元) 应收产值进度款:2,851.4 万元 应收农民工账户:5,170.02 万元 (按约定全部收到)
14	杭政储出〔2018〕17 号、19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EPC	杭州恒昇置业有限	浙江杭州	10.62	2019/12/31	2020/2/26	2022/10/3	EPC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应收款 4,832.72 万元，已收款 2,884.9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工程总承包	公司								元
15	陆家嘴御桥 11A-06 地块项目 总承包工程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13.250	2019/11/	2019/11/30	2023/6/30	施工总承包	月度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 按合同约定支付, 未发生拖欠款
16	湖南永州·长丰棚改项目总承包工程	怀化青宏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12.73	2019/11/19	2019/12	2021/5/30	施工总承包	按阶段+按月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 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 已收款 100 万。
17	浙江理工大学时尚学院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75	2020/01	2019/12/22	2020/5/30	EPC	月度结算	按合同,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 5% 履约担保且施工许可证领出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暂定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5%。 现施工许可证还未办, 按合同应收 0 元, 已收 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8	梧田街道蟠凤村、北村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工程代建开发项目	温州市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10.05	2019/12	2020/1/29	2022/8/17	施工总承包	阶段结算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 业主尚未审定工程款, 暂无欠款
合计				291.48	/	/	/	/	/	/

注：合同金额超过 10 亿并且具有影响力 的项目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海外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1	布利达省思蒂塞安纳镇 5000 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住房改善和发展司 AADL	布利达省	11.50	2014/03/03	2014/03/03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 未发生拖欠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2	阿尔及尔省杜维拉镇四万座体育场项目	阿尔及尔省公共设施局 DEP	阿尔及尔省	13.01	2009/12/28	2009/12/31	2021/12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4200 万人人民币待收 ²
3	布利达省布依南镇 5000 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住房改善和发展司 AADL	布利达省	12.89	2014/01/26	2014/01/26	2021/8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 未发生拖欠款
4	阿尔及尔省呼衣巴和柏菊巴和丽镇 2280 套商品房项目	阿尔及利亚国家房地产开发公司 ENPI	阿尔及尔省	10.48	2014/11/19	2014/11/19	2020/09/30	EPC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约 1.23 亿人民币待收
5	阿尔及尔省达尔贝达镇旧一万套项目	阿尔及利亚房产开发和管理	阿尔及尔省	23.29	2009/02/22	2009/02/22	2021/12/30	EPC	过程结算	其中部分已完工单位工程的尾款未

²涉及阿尔及尔省的 3 个项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款项拖欠情况，主要原因因为政府财政预算困难。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回款情况
		局 OPGI								收回,涉及金额约 1.07 亿元
6	香港观塘 NKIL6514 平台项目	溢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11	待签	2017/7/10	2020/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7	东涌 58 区地段 38 酒店发展项目	铭阳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83	待签	2017/8/21	2020/07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8	观塘市中心住宅上蓋发展項目(第二及第三发展区)	溢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5.35	2018/2/1	2018/7/3	2020/12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9	香港城市大学赛马会健康一体化大楼工程	香港城市大学	中国香港	10.01	待签	2020/1/6	2022/10	施工总承包	过程结算	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发生拖欠款
合计				137.47	/	/	/	/	/	/

此外,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 存货中已有 35,346.91 万元用于抵押。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458,154.01万元、1,570,634.60万元、1,737,257.79万元和1,681,423.4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9.66%、9.05%、8.57%和7.66%。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为345,911.72万元；按成本计量的金额为1,390,346.07万元。

表-截至2019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0,029.85
公允价值	345,911.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5,881.87

7、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409,286.84万元、1,920,455.12万元、2,509,645.41万元和2,587,706.3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9.33%、11.07%、12.39%和11.79%。长期应收款逐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投放规模扩大所致。

表-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029,678.00	8,094.61	1,021,583.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4,510.37	-	64,510.37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代建款	129,250.30	-	129,250.30
PPP 项目工程款	1,339,196.60	-	1,339,196.60
国泰君安投资基金	13,267.85	-	13,267.85
其他	6,347.28	-	6,347.28
合计	2,517,740.02	8,094.61	2,509,645.41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富浙融资租赁以及物产中大下属中大融资租赁、物产融资租赁开展。其中富浙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以政府平台项目为主要投向；中大融资租赁于 2007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汽车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产融资租赁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内资试点融资租赁资格，主要从事生产及流通设备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类管网租赁、不动产融资租赁等业务。主要租赁模式分为直租与回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较多，金额较为分散。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金额分别为 381,046.52 万元、286,198.36 万元、443,891.55 万元和 528,038.6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2.52%、1.65%、2.19% 和 2.4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增加	2019 年减少	2019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1,550.77	22,767.38	-	24,318.1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8,348.02	162,556.22	29,523.37	431,380.87
对其他企业投资	1,106.13	-	-	1,106.13
小计	301,004.93	185,323.60	29,523.37	456,805.15

项目	2018年末	2019年增加	2019年减少	2019年末
减：减值准备	14,693.13	-	1,779.53	12,913.60
合计	286,311.79	185,323.60	27,743.84	443,891.55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4.51	-	3,234.51
浙江物产租赁公司	1,204.16	-	1,204.16
浙江好易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4.90	-	314.90
浙江风马牛长乐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4.47	-	304.47
山东领航	19,200.00	-	19,200.00
经职汽车	60.11	-	60.11
小计	24,318.15	-	24,318.15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8,252.29	-	8,252.29
杭州凯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74.60	-	10,974.60
中盐浙江义乌食盐配送有限公司	3,382.05	-	3,382.05
浙江浙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42.76	-	942.76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4,540.15	-	4,540.15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300.00	-	300.00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5	-	12.25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3.74	-	3,153.74
北京英特维网络有限公司	2,489.49	2,489.49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3,546.27	3,546.27	-
上海鸿汇置业有限公司（注2）	-	-	-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89.62	-	20,989.62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7.56	-	607.56
浙江基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8.83	-	1,268.83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433.64	-	2,433.64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45.64	-	4,745.64
台州市路桥龙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90.58	-	10,090.58

被投资企业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有限合伙)			
台州市路桥飞龙湖建盛置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浙江绿建房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360.05	-	5,360.05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2,475.00	-	2,475.00
金华网新科技产业孵化园建设有限公司	-	-	-
钢杰人力	217.73	-	217.73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ChinaZhejiang-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2,563.54	-	2,563.54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5,272.14	3,937.86	1,334.28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9.83	-	7,479.83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5,636.05	-	5,636.05
杭州物诺	-	-	-
温金中心	-	-	-
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3,983.68	-	13,983.68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41.84	41.84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28.12	128.12	-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254.95	-	254.95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59.40	-	59.40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775.20	-	775.20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90.72	-	21,190.72
浙江中大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0.66	-	6,960.66
杭州中大国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
杭州中大青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杭州中大卓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5,381.13	-	5,381.13
浙江金石德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浙江中大东业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被投资企业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同善合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67	-	685.67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7.37	-	47,907.37
杭州中大源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8.96	-	428.96
武义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8.26	-	11,868.26
衢州祁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28	-	4,139.28
衢州巴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61	-	481.61
浙江元通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428.30	-	428.30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3.96	-	593.96
温州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210.30	-	210.30
温州瓯通汽车有限公司	1,686.17	-	1,686.17
浙江车友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52.02	-	52.02
浙江之成汽车有限公司	350.84	-	350.84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32,082.99	-	32,082.99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1,646.57	-	1,646.57
上海全仕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8.13	278.13	-
杭州城投武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85.03	-	11,985.03
台州市路桥新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02.64	-	6,902.64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7.15	-	1,377.15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31.58	-	5,731.58
浙江物产宋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770.82	-	2,770.82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20.79	-	2,720.79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	-	-	-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6,384.04	-	6,384.04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6,423.83	-	6,423.83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239.87	-	5,239.87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2,471.89	2,471.89	-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273.04	-	273.04
杭州临全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10.00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9.68	-	1,269.68

被投资企业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1.95	-	1,391.95
长乐为秧	-	-	-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蓝城小镇致源(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3.78	-	44,863.78
杭州康养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3.83	20.00	2,033.83
湖州银行	44,566.56	-	44,566.56
中大货运(注3)	798.51	-	798.51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266.29	-	266.29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32.02	-	32.02
衢州哲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18	-	1,255.18
衢州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3.56	-	4,513.56
嘉兴辰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30	-	2,630.30
新余高新区恒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1.34	-	2,261.34
杭州源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4.91	-	1,654.91
地浦科技	8,425.99	-	8,425.99
杭州中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0.62	-	80.62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886.17	-	2,886.17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43.19	-	843.19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53.62	-	-53.62
小计	431,380.87	12,913.60	418,467.27
杭州西子实验学校	1,106.13	-	1,106.13
小计	1,106.13	-	1,106.13
合计	456,805.15	12,913.60	443,891.55

9、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98,355.46

万元、363,089.76万元、380,245.37万元和385,978.8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1.98%、2.09%、1.88%和1.76%。

10、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892,774.76万元、1,039,259.17万元、1,086,941.77万元和1,096,745.9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5.91%、5.99%、5.36%和5.00%。

表-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1,773.82	203,362.31	73.67	558,337.84
专用设备	699,266.60	315,744.78	5,552.66	377,969.16
运输工具	106,750.23	45,533.65	-	61,216.58
通用设备	146,158.20	65,564.94	57.43	80,535.83
固定资产装修	10,621.84	8,459.85	-	2,161.99
临时设施	15,873.86	9,355.50	-	6,518.35
合计	1,740,444.55	648,021.03	5,683.76	1,086,739.76

11、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92,018.82万元、129,166.21万元、182,663.17万元和196,070.7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0.61%、0.74%、0.90%和0.89%。

表-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在建工程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金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77,908.36	28,982.38	-
物产环境污水处理项目	3,663.87	14,205.76	15.85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衢州朗园养老项目医养综合体	-	13,884.02	-
浙西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	5.72	10,669.41	-
一建办公楼和宿舍楼建造工程	-	4,796.48	-

11、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15,309.74 万元、298,602.39 万元、287,950.25 万元和 294,362.3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1.43%、1.72%、1.42% 和 1.34%。发行人土地资产主要为出让地且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采用成本法计量。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账面价值合计	287,950.25
其中：软件	10,140.79
土地使用权	248,668.08
海域使用权	2,871.41
其他	974.57
特许权	893.84
特许经营权	22,734.46
车位使用权	1,667.11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嘉爱斯	1,199.66	正在办理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0.19	正在办理
物产元通	233.11	正在办理
富欣热电	170.23	正在办理
龙游开发区 M119 地块	744.68	尚在办理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756 号	180.89	该土地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安邦护卫土地	151.90	尚在办理
合计	3,220.66	-

12、土地及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资产 26.23 亿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其中无证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0.51 亿元，目前正在权证办理中，已缴纳出让金；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资产 68.08 亿元。

表-截至 2019 年末未办证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嘉爱斯	1,199.66	正在办理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0.19	正在办理
物产元通	233.11	正在办理
富欣热电	170.23	正在办理
龙游开发区M119地块	744.68	正在办理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756号	180.89	该土地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安邦护卫土地	151.90	正在办理
西湖桃园新村区	1,842.91	景区土地无法办理权证
合计	5,063.51	-

13、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公益性生物资产为 1,843.44 万元，除公益性生物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公益性资产。

(三)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78,615.71	14.58	1,546,928.45	10.50	1,721,574.22	13.83	1,895,649.82	17.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78.19	0.00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778.08	0.21	19,528.80	0.1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1,525.28	0.09	11,692.05	0.11
衍生金融负债	9,856.49	0.06	4,901.76	0.03	9,814.55	0.08	49,418.93	0.45
应付票据	1,726,821.15	10.58	1,662,336.95	11.28	1,660,016.00	13.34	1,118,748.88	10.17
应付账款	3,604,583.19	22.09	4,011,688.13	27.23	3,447,042.28	27.70	2,987,694.21	27.17
预收款项	17,981.72	0.11	1,296,342.67	8.80	968,537.26	7.78	914,544.00	8.32
合同负债	1,932,058.68	11.8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0,301.76	3.92	903,821.87	6.14	655,080.53	5.26	452,959.56	4.12
应交税费	156,497.45	0.96	163,691.89	1.11	169,698.24	1.36	168,700.52	1.53
其他应付款	1,413,297.27	8.66	1,236,777.16	8.40	1,152,893.45	9.26	893,574.22	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5,578.55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21.48	1.10	200,425.45	1.36	120,137.97	0.97	165,261.49	1.50
其他流动负债	1,284,545.79	7.87	962,091.82	6.53	718,752.53	5.78	1,018,606.26	9.26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458.77	82.01	12,009,113.15	81.52	10,635,072.30	85.45	9,682,428.49	88.04
长期借款	1,288,184.43	7.90	1,138,570.70	7.73	550,508.54	4.42	299,881.92	2.73
应付债券	1,341,053.72	8.22	1,288,802.13	8.75	965,645.23	7.76	608,561.62	5.53
长期应付款	100,494.36	0.62	77,017.18	0.52	99,911.54	0.80	175,940.93	1.60
预计负债	12,312.16	0.08	11,899.91	0.08	2,357.04	0.02	2,410.10	0.02
递延收益	44,767.16	0.27	46,582.77	0.32	37,186.01	0.30	38,860.40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126.26	0.61	107,011.18	0.73	103,712.27	0.83	148,549.93	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763.11	0.31	51,701.71	0.35	51,451.83	0.41	41,524.50	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5,701.20	17.99	2,721,585.58	18.48	1,810,772.46	14.55	1,315,729.40	11.96
负债合计	16,315,159.97	100.00	14,730,698.73	100.00	12,445,844.75	100.00	10,998,157.89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4,730,698.73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末增长

18.36%。其中流动负债为 12,009,113.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1.52%；非流动负债为 2,721,585.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18.4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7 年末的 72.85% 降低至 2019 年末的 72.70%，基本保持稳定。

从负债变化趋势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98,157.89 万元、12,445,844.75 万元、14,730,698.73 万元和 16,315,159.97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整体负债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95,649.82 万元、1,721,574.22 万元、1,546,928.45 万元和 2,378,615.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4%、13.83%、10.50% 和 14.5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是因为质押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0,282.66	14.89
抵押借款	31,679.04	2.05
保证借款	512,234.05	33.11
信用借款	620,876.77	40.14
抵押保证借款	8,702.95	0.56
质押保证借款	40,160.19	2.60
出口押汇	46,662.27	3.02
进口押汇	38,226.30	2.47
信用证借款	12,427.35	0.80
商业汇票融资	3,655.73	0.2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19.82	0.07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	1,001.34	0.06
合计	1,546,928.46	1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18,748.88 万元、1,660,016.00 万元、1,662,336.95 万元和 1,726,821.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17%、13.34%、11.28% 和 10.58%。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7,340.55	1.04
银行承兑汇票	1,607,996.40	96.73
信用证	37,000.00	2.23
合计	1,662,336.95	100.00

3、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7,694.21 万元、3,447,042.28 万元、4,011,688.13 万元和 3,604,583.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7%、27.70%、27.23% 和 22.09%。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23,115.67	82.84
1-2 年	447,572.94	11.16
2-3 年	97,341.25	2.43
3 年以上	143,658.27	3.58
合计	4,011,688.13	100.00

4、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14,544.00 万元、968,537.26 万元、1,296,342.67 万元和 17,981.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32%、7.78%、8.80% 和 0.11%。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贷款和工程款，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的为主。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32,473.21	95.07
1 年以上	63,869.46	4.93
合 计	1,296,342.68	100.00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893,574.22 万元、1,152,893.45 万元、1,236,777.16 万元和 1,413,297.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12%、9.26%、8.40% 和 8.66%。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8,933.39	0.72
应付股利	17,084.03	1.38
押金保证金	477,622.84	38.62
关联方借款	369,587.41	29.88
代收代付款项	1,333.87	0.11
收益权互换	-	-
应付暂收款	184,071.22	14.88

项目	金额	占比
个人往来款	321.62	0.03
单位往来款	11,758.07	0.95
其他	166,064.70	13.43
合计	1,236,777.16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18,606.26万元、718,752.53万元、962,091.82万元和1,284,545.7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26%、5.78%、6.53%和7.87%。其他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应交税费、应付期货业务保证金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表-截至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553,380.96	57.52
应付期货业务客户保证金	189,657.62	19.71
期货风险准备金	9,835.57	1.02
运保费	4,518.21	0.47
国外佣金	4,078.86	0.42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87,317.14	19.47
投资者保障基金	12.72	0.00
其他	13,290.74	1.38
合计	962,091.82	100.00

表-截至2019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8物产中大SCP004	10.00	0.00	-	AAA	2018-07-11	2019-01-07	0.49	4.49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8 物产中大 SCP005	10.00	0.00	-	AAA	2018-07-27	2019-01-23	0.49	3.84
18 物产中大 SCP007	10.00	0.00	-	AAA	2018-08-16	2019-05-10	0.73	3.84
18 淳安运SCP001	10.00	0.00	-	AAA	2018-10-26	2019-07-23	0.74	3.75
19 淳安运SCP001	10.00	0.00	-	AAA	2019-07-18	2020-04-13	0.74	3.23
19 物产中大 SCP001	10.00	0.00	-	AAA	2019-01-14	2019-04-12	0.24	3.00
19 物产中大 SCP002	10.00	0.00	-	AAA	2019-01-16	2019-07-12	0.48	3.00
19 物产中大 SCP003	10.00	0.00	-	AAA	2019-01-21	2019-10-18	0.74	3.45
19 物产中大 SCP004	10.00	0.00	-	AAA	2019-03-14	2019-12-06	0.73	3.35
19 物产中大 SCP005	10.00	0.00	-	AAA	2019-03-20	2019-05-22	0.17	2.75
19 物产中大 SCP006	10.00	0.00	-	AAA	2019-05-20	2020-02-14	0.74	2.95
19 物产中大 SCP007	10.00	0.00	-	AAA	2019-07-10	2020-01-03	0.48	2.85
19 物产中大 SCP008	10.00	0.00	-	AAA	2019-12-16	2020-06-13	0.49	2.45
19 物产中大 SCP009	15.00	0.00	-	AAA	2019-12-24	2020-06-19	0.49	2.45

7、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9,881.92 万元、550,508.54 万元、1,138,570.70 万元和 1,288,184.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3%、4.42%、7.73% 和 7.90%。

8、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608,561.62 万元、965,645.23 万元、1,288,802.13 万元和 1,341,053.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3%、7.76%、8.75% 和 8.22%。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16 中大债	物产中大	2016-01-29	5 (3+2)	30.00	3.35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17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	2017-10-24	3	15.00	5.05
18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	2018-04-20	3	15.00	5.00
19物产中大MTN001	物产中大	2019-02-21	3	15.00	3.70
19物产中大MTN002	物产中大	2019-07-24	3	10.00	3.78
19中大01	物产中大	2019-11-07	3	8.00	3.80
19浙建01	浙建集团	2019-12-23	5(3+2)	8.00	4.30
18浙资运营MTN001	本公司	2018-04-17	3	7.00	4.84
19浙资运营MTN001	本公司	2019-04-22	3	5.00	4.18
18浙国资债01	本公司	2018-12-12	5	9.00	4.15
19浙国资债01	本公司	2019-08-19	5	6.00	3.89
19浙纾02	本公司	2019-11-14	5(3+2)	7.00	3.72
15浙国资	本公司	2015-10-16	5(3+2)	16.00	3.78
19浙资运营PPN001	本公司	2019-11-25	3	2.00	3.95
18富哲资产ABN	富哲资产	2018-12-17	20	4.80	5.30

9、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5,940.93 万元、99,911.54 万元、77,017.18 万元和 100,494.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0%、0.80%、0.52% 和 0.62%。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2,650.47 万元、36,751,891.80 万元、43,803,333.47 万元和 8,625,611.54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营业收入结构看，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为供应链集成服务、产品销售、工程施工、商业业务、房产销售、跨境电商以及其他业务等。

表-报告期各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632,778.50	43,803,333.47	36,751,891.80	33,952,650.47
营业成本	8,586,223.55	42,353,971.96	35,492,032.17	32,947,722.31
营业利润	135,607.07	714,213.72	642,179.69	449,638.02
利润总额	141,790.42	714,589.71	656,064.59	442,999.88
净利润	109,537.95	558,456.04	498,879.28	325,589.77
销售毛利率	0.54	3.31	3.43	0.48
销售净利率	1.27	1.27	1.36	0.96
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70	11.08	7.23
总资产收益率	0.52	2.97	3.07	2.01

注：1、销售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 *100\%$

2、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 *100\%$

3、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4、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42,999.88 万元、656,064.59 万元、714,589.71 万元和 141,790.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558,456.04 万元和 109,537.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0.48%、3.43%、3.31% 和 0.54%。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合理的波动区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 (%)	74.31	72.70	71.72	72.85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5.04	4.87	4.0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5、1.06 和 1.07，呈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 0.66、0.74、0.77 和 0.86，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说明公司能够在业务不断发展中平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保证两者协同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5%、71.72%、72.70% 和 73.4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对于企业经营、资金流转、债务偿付具有一定的压力和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9、4.87、5.04 和 3.24，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六)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3	12.21	13.38	16.17
存货周转率(次)	10.60	12.60	11.77	10.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3	2.33	2.27	2.25

注：1、应收帐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7、13.38、12.21 和 9.23，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1、11.77、12.60 和 10.60，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5、2.27、2.33 和 1.63，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作为浙江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较好地完成了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的任务，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在同类企业中，同比实现的主营收入情况已属较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营运情况稳定，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七)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171.26	507,103.99	490,491.45	-827,7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4.47	-766,996.30	-79,254.67	184,19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319.39	804,524.72	-205,439.88	761,624.2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97.92	544,736.33	206,909.34	112,853.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27,702.91 万元、490,491.45 万元、507,103.99 万元和-1,230,171.26 万元，呈显著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96.94 万元、-79,254.67 万元、-766,996.30 万元和-39,944.4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624.21 万元、-205,439.88 万元、804,524.72 万元和 1,221,319.39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较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5,994,693.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378,612.45	39.68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121.48	3.00
其他流动负债（如：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	13.35
长期借款	1,288,184.43	21.49
应付债券	1,341,053.72	22.37
长期应付款	6,718.14	0.11

合 计	5,994,693.47	100.00
------------	---------------------	---------------

(二) 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为 3,358,733.93 万元，占比 56.03%，1 年以上有息债务为 2,635,956.29 万元，占比 43.97%，长短期有息债务比重相近。

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占比
1 年内到期	3,358,733.93	56.03
1 年以上	2,635,956.29	43.97
合计	5,994,693.47	100.00

(三)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分析

表-2020年3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信用	保证	质押	抵押	国内信用证	抵押兼保证	质押兼保证	合计
短期借款	1,176,492.93	928,100.76	191,672.02	73,650.00	2,000.00	2,700.00	4,000.00	2,378,61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84.98	57,112.40	38,570.46	7,487.99	-	15,565.65	-	180,121.48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0	-	-	-	-	-	-	800,000.00
长期借款	261,554.43	247,432.52	637,056.76	34,826.34	-	1,960.00	105,354.38	1,288,184.43
应付债券	1,341,053.72	-	-	-	-	-	-	1,341,053.72
长期应付款	6,718.14	-	-	-	-	-	-	6,718.14
合计	3,647,204.19	1,232,645.68	867,299.24	115,964.33	2,000.00	20,225.65	109,354.38	5,994,693.47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6,819.87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占比较小。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建集团	建设租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晖支行	10,000.00	2020/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2,000.00	2020/1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000.00	202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00.00	202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支行	18,559.00	2021/5/29-2022/1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7,900.00	2020/11/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海支行	14,722.11	2020/10/20-2023/6/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2,410.46	2020/12/3-2021/5/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85.00	2021/11/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173.85	2022/3/24
建机集团	江西齐天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14	2020/4/11
	杭州浙凯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2.53	2020/5/15
	南昌建成建筑机械设备		62.75	2020/7/1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宏齐利 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27	2020/8/31
	温州市锦熙 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71.26	2020/10/31
何国平等 133 位自然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96.51	2020/2/25- 2022/11/25
合计	-	-	86,819.87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2,461,836.1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4.50%。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3,609.94	主要系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涉诉，导致其银行存款被公安机关提请冻结
应收票据	139,265.67	质押
应收账款	127,306.71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94,915.75	质押
存货	35,346.91	汽车合格证质押
固定资产	85,553.73	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68,887.0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4,706.52	抵押
长期应收款	1,299,196.10	抵押
在建工程	10,675.12	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482.62	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90.01	限售非流通股
合计	2,461,836.13	-

七、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盐业集团

1)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杭州食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盐配送”)于2015年6月30日与浙江森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晟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森晟建设承包杭盐配送位于良渚街道行宫塘村的办公、综合楼、厂房装饰工程。2015年12月24日，经协商后双方暂停施工，同时，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期评估报告》，杭盐配送支付预付工程款418万元。后因森晟建设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已终止上述施工合同，根据《中期评估报告》，森晟建设暂停施工前发生工程费用与材料费用共计241.98万元。双方就预付工程款的结算和保证金的退还问题产生合同纠纷。森晟建设于2017年10月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院判决，杭盐配送应归还其保证金118.89万元。之后，杭盐配送先后2次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森晟建设归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根据(2018)浙0110民初10196号《审民事判决书》和(2019)

浙 01 民终 3188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杭盐配送公司均败诉。2019 年底，杭盐配送再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森晟建设归还多支付的工程款 176.02 万元，高院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浙民申 3895 号，驳回杭盐配送再审申请。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杭盐配送已向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抗诉申请，要求重新审理。杭盐配送支付的工程款已全额转固。

2)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湖州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盐业”)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与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化工”)发生业务往来，双方签订相应的《产品购销合同》，湖州盐业按约定向格尔化工履行发货义务，格尔化工至今拖欠货款 397.34 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湖州盐业将其诉至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受理此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如下：潍坊格尔化工有限公司应支付货款 397.34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盐业仍未收到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 湖州盐业自 2012 年 1 月起与湖州新嘉力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力印染”)有长期业务往来，自 2017 年 9 月起，湖州盐业与新嘉力印染不再发生业务，并至今拖欠货款 53.09 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湖州盐业将其诉至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受理此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新嘉力印染应支付货款 53.09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之前付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盐业仍未收到货款，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 盐业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绿海制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海制盐”)因企业发展所需，选址岱山县经济开发区海鑫路 5 号建设新厂区。新厂区临厂舟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认为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厂区标段造成了其厂区开裂等损失，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诉至岱山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号为 (2016) 浙 0921 立预 24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断书 ((2019) 浙 0921 民初 781 号)，判决绿海制盐对舟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赔偿水产冷藏库、急冻库、加工车间、氨机房设备及各管道系统等修复 50% 费用即 92.81 万元，诉前鉴定费 1.81 万元，经营损失 10.51 万元，承担 50% 案件受 147.92 万元，目前双方均已申请上诉。

5) 余姚市国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先食品公司”)因产品责任纠纷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盐业集团之孙公司浙江省盐业集团余姚市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盐业”)供应的 1102 吨腌制盐掺杂着碎小铁锈颗粒，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遭受产品退货，返工、报废处理和停工、减产损失等严重损失，诉讼请求赔款 732.58 万元。此案国先食品公司将生产厂家盐业集团另一孙公司浙江杭州湾盐业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配送”)列为被告 1，将销售单位余姚盐业公司列为被告 2，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负赔偿责任，被告 2 负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后可以向被告 1 追偿。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杭

州湾配送和余姚盐业公司发出传票，案件受理号为（2019）浙0281引调4988号，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多喜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债权标的	债务标的
浙建集团	-	1,110.92
建工集团	32,689.40	45,265.41
浙江一建	4,488.50	24,843.11
浙江二建	5,006.41	6,609.41
浙江三建	47,773.99	2,022.88
工业安装	7,847.77	14,082.34
大成建设	599.55	3,361.57
建机集团	14,051.79	-
武林建筑	2,390.65	323.79
商贸物流	9,200.47	-
合计	124,048.53	-

各单位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1) 建工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因浙江亿丰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8,848.21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② 因成都尚岭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6,510.37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 因广州南沙商务机场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返还诚信保证金

金，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894.5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 因永嘉万新尚瑞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114.1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 因中铁城建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915.8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⑥ 儋州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货款 5,473.13 万元及利息，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⑦ 王坚平起诉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工集团，要求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3.50 万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二建、浙江舜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⑧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建工集团项目负责人陆云归还 2,753.33 万元借款及利息，并要求建工集团、龙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奇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件一审判决陆云支付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陆云支付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代理费 25.00 万元，建工集团、龙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奇云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⑨ 杭州大自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 2,456.5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⑩ 潍坊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共计 2,136.2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⑪ 江西赣铁物流有限公司起诉杭州业巨贸易有限公司、王伟梁、章永立和建工集团，要求支付货款 1,728.08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⑫ 合肥磊天建材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 1,493.97 万元及利息，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⑬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 1,124.93 万元，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124.93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⑭ 浙江富顺建设有限公司起诉建工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140.5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⑮ 上海豫宛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新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浙江衢州中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工集团共同支付工程劳务费及材料费损失共计 1,027.53 万元，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⑯ 邱旭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子公司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芜湖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80 万元及逾期利息。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2) 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因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一建向其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原告永嘉万新恒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一建工程款 1,912.55 万元及逾期利息。浙江一建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上诉标的金额 3,895.17 万元，此案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② 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损失 14,712.1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 王锡浩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风险保证金、设施费及计息共计 3,140.64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 吴碧川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支付工程款 2,0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 楼小忠起诉浙江一建，要求浙江一建及其他被告支付工程款并退还保证金共计 1,0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3)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因宁波心广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二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006.4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② 杨智涛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及其他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 1,382.69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 孙益余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及其他被告共同支付赔偿款 1,459.2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 新乐电器（江苏）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浙江二建支付赔偿款 1,449.6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4)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因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3,780.11 万元，一审判决浙江三建胜诉，被告已经提起上诉，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② 因张耀忠、张慧萍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9,665.41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 因杭州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952.38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 因陕西世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226.7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⑤ 因临沂鹏兴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3,500.00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⑥ 因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东山街道下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529.7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⑦ 因杨德海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超出目标经济责任成本的垫款，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607.97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⑧ 因孙晓阳、韦宇栋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浙江三建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234.25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5) 工业安装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 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工业安装，要求工业安装支付工程款 4,897.54 万元；工业安装起诉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对方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675.6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② 工业安装起诉武汉汉口北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汇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128.13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③ 天津环欧公司起诉浙江鑫投公司，要求浙江鑫投公司支付货款 2,550.04 万元和违约金 426.59 万元，工业安装为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④ 杨小春起诉工业安装，要求工业安装支付工程款 1,713.15 万元及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90 万元；后法院追加倪校明为共同原

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工业安装应支付杨小春、倪校明工程款 410.82 万元及相应利息。工业安装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发回重审，此案件尚处于重审中。

6) 大成建设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嵊州市海浪交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因施工纠纷起诉大成建设，要求大成建设支付其工程款，涉案金额 2,675.80 万元。一审判决冻结大成建设银行存款 1,627.56 万元，并支付对方工程款 35.30 万元，后双方提起二审上诉，此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7) 武林建筑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因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武林建筑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456.46 万元，此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8) 商贸物流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因供应商无锡朋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市道恒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无锡市凌隆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三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宝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通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付款，现供应商欠款 3,762.56 万元、客户欠款 3,897.91 万元。商贸物流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极有可能是潘小涛等人与程杰、叶侦余相互勾结，虚假交易，从商贸物流骗取财物，故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并移交公安局调查。经公检机关的调查后，潘小涛已恢复人

身自由，程杰、叶侦余已入刑。商贸物流正对已驳回的诉讼准备再诉。

3.物产中大

2017 年 12 月 23 日，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导致人员伤亡、生产设备受爆裂影响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富欣热电就上述事故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支出进行了估计，并计提预计赔偿损失 2,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欣热电已实际支付赔偿损失等累计 1,489.87 万元。

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对物产中大提起诉讼，要求富欣热电赔偿事故发生期间因停止供汽对其造成的损失。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作出判决。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 3,192.26 万元。

（二）重大承诺事项

1.多喜爱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信用证余额为 989,441.89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建材集团供应商通过“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 e 信通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转让其持有的建工集团应收账款获取转让款 23,955.99 万元，应收账款到期时，建工集团、建材集团承诺无条件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上述业务占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浙建集团的授信额度。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林建筑供应商通过“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 e 信通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转让其持有的武林建筑应收账款获取转让款 500.00 万元，应收账款到期时，武林建筑承诺无条件支付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上述业务占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浙建集团的授信额度。

(4) 2019 年 4 月，浙江一建与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和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土地征迁协议书，约定对浙江一建位于上塘路 483 号的房产进行整体拆迁。协议约定，甲方对浙江一建被征迁房屋土地按照市场评估价值 4,296.00 万元采用产权调换方式补偿，补偿浙江一建建筑面积 2000 m²办公用房和 3000 m²住宅用房，同时同意浙江一建购置另外建筑面积约不少于 8700 m²办公用房和 90 个车位，购置总借款暂定 13,550.00 万元。浙江一建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腾空上述房屋土地并移交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原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塘路 483 号地块土建工程尚未动工。

2. 物产中大

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发行人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1)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

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及交通集团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交通集团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单位：%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	政府机构	无	100.00	100.0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子公司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与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和联营企业信息详见“第九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8、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浙建之联营企业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绿城）	富建投资之联营企业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二建之参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之原参股企业
浙江省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之参股企业之子公司
建设租赁	浙建集团原子公司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股东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已处置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拟投资单位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利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宁波德志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对外承包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母公司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安邦护卫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钢杰人力	劳务	3,308.50	-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2,947.05	-
山煤环保	采购商品	135,690.28	-
中大货运	采购商品	105,902.81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166.28	18,851.63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6.38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6.27	5,378.03
通诚格力	采购商品	13,330.57	19,648.86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4.56	1,050.48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74	-
泰爱斯热电	采购商品	700.21	-
小计	-	498,332.67	44,929.0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中大货运	销售商品	120,860.18	-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65.02	-
利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46.56	16,731.26
山煤环保	销售商品	6,362.69	6,286.29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3.13	-
泰爱斯热电	销售商品	763.71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8.06	604.44
衢州柯城区人民医院	销售商品	59.29	-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1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61.50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8.67
中大德宜	销售商品	-	4.45
建投机械租赁	销售商品	88.50	214.37
义乌浙建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7	-
建投发展	销售商品	174.85	157.86
芜湖中睿	提供劳务	3,540.23	4,112.34
铁建绿城	提供劳务	335.70	469.03
金华网新科技	提供劳务	19,779.80	-
长兴浙建投资	提供劳务	-	9,537.88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85	0.00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金华安邦公司	提供劳务	280.13	-
绍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76.43	-
基建投资	提供劳务	109.29	226.54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52.20	-
物产万信	提供劳务	38.48	2.83
温金中心	提供劳务	5.62	3.65
小计	-	175,892.61	38,741.12
合计	-	674,225.28	83,670.13

2、关联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2019 年	2018 年	定价依据
浙江省浙创启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2012.1 2	2019.1 2	-	309.23	协议定价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租赁收入	2018 年确认租赁收入
浙建房产	房产	213.23	-
基建投资	房产	41.20	44.29
建投机械租赁	专用设备	205.79	186.48
温金中心	房屋	16.69	19.44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房屋	-	6.76
合计	-	476.91	256.97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 租赁收入	2018年确认 租赁收入
建设租赁	专用设备	757.10	-
宁波德志公司	房屋	22.66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31.91	33.44
合计	-	811.67	33.44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担保额	2018担保额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200.00	1200.00
郑妮妮	物产中大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800.00	80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9担保额	2018担保额
南昌城建	联营企业	1,200.00	1,200.00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840.00	21,840.00
中大国安投资	联营企业	19,100.00	16,907.00
杭州东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900.00	-
合计	-	43,040.00	39,94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计入“应收账款”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	-	58.40	58.21
中大货运	2,955.23	23.64	-	-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956.26	956.26	-	-
利泰有限公司	239.12	1.91	288.49	2.31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1,633.16	202.26	1,633.16	138.40
芜湖中睿	13,349.88	400.50	12,406.44	372.19
铁建绿城	1,364.20	73.81	2,294.57	101.72
金华网新科技	4,270.85	128.13	193.80	5.81
建投发展	18.00	2.70	18.00	1.80
义乌浙建	0.49	0.01	-	-
建投机械租赁	319.73	10.68	149.73	11.06
合计	25,106.89	1,799.89	17,042.60	691.50

(2) 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		2018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	-	3,872.50	3,872.50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	-	2,658.84	2,658.84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675.00	675.00	675.00	675.00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33	72.40	391.33	-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5.90	-	45.90	-
温金中心	3,496.45	3,496.45	-	-
新联民爆	3,240.47	972.14	3,240.47	25.92
山东领航	1,440.00	11.52	-	-
长乐小镇	1,224.29	9.79	663.70	5.31
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907.90	7.26	-	-
中大货运	787.42	6.30	-	-
长乐为秧	771.70	6.17	593.17	4.75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388.59	388.59	388.59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49.60	1.20	-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16	112.16	112.16	112.16
四川金合纺织有限公司	44.78	0.36	-	-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物产万信	38.48	0.31	-	-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24	-	-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13.69	0.11	-	-
蓝城致源	-	-	154.94	1.24
蓝城小镇(杭州)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6	0.04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48	0.00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119.39	119.39
浙江省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义乌浙建	1,470.00	44.10	-	-
建投发展	11.20	11.20	1,717.30	195.02
浙江安吉甬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700.00	51.00
建设租赁	1,104.42	164.06	-	-
基建投资	2.30	0.23	2.30	0.07
China Zhejiang -Westfields construction Limited Joint Venture	9,252.41	277.57	-	-
合计	25,618.10	6,277.17	16,761.25	8,529.83

(3) 其他的应收类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通诚格力	5,542.82	-	6,119.26	-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66.00	-	-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301.91	-	469.55	-
	宁陵人地服饰有限公司	275.96	-	-	-
	钢杰人力	196.95	-	-	-
合计	-	7,283.64	-	6,588.80	-
应收股利	建设租赁	3,814.64	-	-	-
合计	-	3,814.6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安吉绿城青坤银和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	-
合计	-	15,000.00	15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上海徐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46.98	-	5,046.98	-
合计	-	5,046.98	-	5,046.98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账款	山煤环保	4,994.71	-
	杭州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1,036.32	-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723.57	1,018.83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102.00	-
	四川南充六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钢杰人力	5,456.01	-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78.34
合计	-	12,342.61	1,327.17
应付票据	浙江宏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
合计	-	3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平湖滨江	113,531.41	12,317.11
	中大德宜	1,239.43	-
	山煤环保	670.00	37.42
	嘉兴协成船舶污染防治有限公司	100.00	-
	温金中心	49.73	-
	物产万信	36.00	-
	中大货运	-	2,100.00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	1,001.78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	-	24.84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5.56
	钢杰人力	70.90	-
	基建投资	13,505.17	18,139.12
合计	-	131,732.40	33,625.83
预收账款	山煤环保	2,230.00	2.9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59.0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2018 年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7.35	-
	浙江物产安橙科技有限公司	7.84	-
合计	-	2,324.24	2.94
长期应付款	建设租赁	6,718.14	-
合计	-	6,718.14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新增债券金额共计 21.00 亿元，尚未到期偿付，新增且在续存期内的债券信息如下：

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增且尚未偿付的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20浙资S1	2020-03-23	270D	5.00	2.30
20浙资运营 SCP001	2020-04-08	270D	10.00	1.95
20浙资运营 SCP002	2020-04-16	270D	6.00	1.90
20浙资 S2	2020-10-13	1 年	10.00	3.25
合计	-	-	31.00	-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根据浙国资产权[2020]11 号文无偿划转至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	二级	35.00	该公司混改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管理有限公司			降至 50% 以下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34.00	该公司混改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 降至 50% 以下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已发行未兑付的公募公司债、中期票据共 150.86 亿元。

一、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部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公募公司债	20 淞资 S2	10.00	10.00	A-1	AAA	2020-10-14	2021-10-14	1	3.25
	20 淞资 S1	5.00	5.00	A-1	AAA	2020-03-25	2020-12-20	0.74	2.30
	19 淞纾 02	7.00	7.00	AAA	AAA	2019-11-19	2024-11-19	3+2	3.72
	15 淞国资	16.00	15.86	AAA	AAA	2015-10-19	2020-10-19	3+2	4.58
定向工具	20 淞资运营 PPN001	5.70	5.70	-	AAA	2020-04-03	2023-04-03	3	3.40
	19 淞资运营 PPN001	2.00	2.00	-	AAA	2019-11-26	2022-11-26	3	3.95
中期票据	19 淞资运营 MTN001	5.00	5.00	AAA	AAA	2019-04-24	2022-04-24	3	4.18
	18 淞资运营 MTN001	7.00	7.00	AAA	AAA	2018-04-19	2021-04-19	3	4.84
超短期融资券	20 淞资运营 SCP002	6.00	6.00	-	AAA	2020-04-17	2021-01-12	0.74	1.90
	20 淞资运营 SCP001	10.00	10.00	-	AAA	2020-04-09	2021-01-04	0.74	1.95
企业债券	19 淞国资债 01	6.00	6.00	AAA	AAA	2019-08-20	2024-08-20	5	3.89
	18 淞国资债 01	9.00	9.00	AAA	AAA	2018-12-13	2023-12-13	5	4.15

(二)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情况

1、物产中大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中期票据	19物产中大MTN002	10.00	10.00	AAA	AAA	2019-07-26	2022-07-26	3	3.78
	19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9-02-25	2022-02-25	3	3.70
	18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8-04-24	2021-04-24	3	5.00
	17物产中大MTN001	15.00	15.00	AAA	AAA	2017-10-26	2020-10-26	3	5.05
公募公司债	19中大01	8.00	8.00	AAA	AAA	2019-11-11	2022-11-11	3	3.80
	18中大Y1	20.00	20.00	AAA	AAA	2018-11-26	2021-11-26	3+N	5.20
超短期融资券	20物产中大SCP007	15.00	15.00	-	AAA	2020-08-06	2020-11-04	0.25	1.60
	20物产中大SCP006	15.00	15.00	-	AAA	2020-07-23	2020-11-20	0.33	1.60
	20物产中大SCP005	15.00	15.00	-	AAA	2020-07-20	2020-10-16	0.24	1.60
	20物产中大SCP004	10.00	10.00	-	AAA	2020-06-23	2020-12-22	0.50	1.80
	20物产中大SCP003	15.00	15.00	-	AAA	2020-02-24	2020-11-20	0.74	2.45

2、浙建集团

单位：亿元、年、%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公募公司债	20浙建Y1	10.00	10.00	AA+	AA+	2020-03-25	2023-03-25	3+N	5.30

债券品种	证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兑付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19 淞建 01	8.00	8.00	AA+	AA+	2019-12-25	2024-12-25	3+2	4.30
超短期融资券	20 浙江建投 SCP001	5.00	5.00	-	AA+	2020-10-12	2021-02-09	0.33	2.00

除以上产品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产品。

发行人未进行高利融资，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 9 亿元，均用于国新国同基金 I 期出资。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共 6 亿元，均用于国新国同基金 I 期出资。

发行人为上述企业债券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基金总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本期债券出资基金规模	本期债券占发行人认缴额比例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0	20.00	5.00	25.00
合计	42.20	20.00	5.00	25.00

本次债券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参与出资的“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18〕57号)文指出：“支持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牵头设立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发行人以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主导发起设立浙江省国企改革发展基金（工商注册名称为“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简称“深改基金”), 服务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 提升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率。

深改基金规模 42.2 亿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出资 0.2 亿元, 有限合伙人出资 42 亿元), 于 2018 年 11 月在浙江省舟山设立, 参与设立者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等机构。

表-基金出资情况

单位: 亿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现金	0.47	普通合伙人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现金	47.39	有限合伙人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现金	4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信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现金	4.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20	-	100.00	-

2、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改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德强。经营范围主要为: 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0.00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0.00
浙江自贸区国改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0.00

其中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在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

会均拥有相应的席位，有助于发行人对于基金日常运作期间情况的了解和掌握。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直属国务院国资委的大型央企，是国有资本运营的试点，旗下拥有多个具有标志意义的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服务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重点政策性项目。

基金管理人团队主要核心人员介绍如下：

姓名	职位	主要经历
周德强	董事长	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职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为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并兼任浙商创投、中银浙商产业基金、国新国控、乌镇互联网产业基金董事，曾参与物产中大整体上市、浙江交工集团、浙江外事旅游、浙商创投反向混改、浙江省建设集团整体上市等项目，有丰富的的国有资本运作能力，较强的国资体系项目资源获取能力。
张焱	总经理	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科惠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主导完成华铁科技（603300）、北京汉柏科技、起步股份、智芯微、科元精化、浙江高信、某上市公司并购项目等项目投资，参与北方创业、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
洪峰	投委会委员	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浙江省能源集团、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等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有丰富的风险管理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

朱明艳	投委会委员	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为省政府国资办、省国资委省属企业财务监管人员管理中心派驻省属企业专职监事、财务总监，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筹建办副主任，目前为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项目，具有多年基金管理经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	--

3、基金托管人情况

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具备托管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和其他资产实施托管。

4、基金主要投向

深改基金贯彻落实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重大战略部署，既凸显基金功能性定位，也强调基金市场化运作，借助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优势，主要关注浙江区域优势产业中的优质项目，主要投向为国企资产证券化项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国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和浙江八大万亿产业（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八大万亿产业）项目，重点关注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项目，兼顾部分战略新兴产业初创期阶段项目。

同时，深改基金将积极对接浙江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建设，筛选具有较好投资回报的项目。

5、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

深改基金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

党性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合伙人会议对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目标项目的投资与退出进行决策。

此外，基金管理人自身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章，确保基金平稳、高效的运营：

(1)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需 2/3 以上股东同意，其他事项需全体股东 1/2 以上同意。

(2) 基金管理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4 名董事，设职工董事 1 名，其余董事由其他股东提名，重大事项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他事项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管会”)，投管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公司经营层组成，对项目是否立项予以表决，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审查委员会委员半数通过即可立项。

(4)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会由富浙资本提名的投决会委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成，对准予立项项目的尽调结果和初步投资方案进行审议，项目组根据评审会意见终止项目投资或经修改方案后报投决会审议。

6、基金的投后管理

基金投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及管理方法分为：派驻人员的职责管

理、日常流程化监督管理、实地调研走访、增值服务。

(1) 派驻人员职责化管理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派驻董事会董事、提名独立董事、派驻监事会监事、派驻财务总监、推荐CEO等，直接通过人员派驻及派驻人员的权利行使规范并引导公司的运营，对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

(2) 日常流程化监督管理

日常流程化监督管理是指基金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信息权及知情权，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收集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生产经营进度表、重要销售合同等资料，并派专人参加包括股东会、董事会、上市工作项目协调会等相关会议或索取相关会议纪要。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既定流程化的跟踪监控，实时掌握动态，促使项目公司按照双方预期目标实现规范化、快速化发展的管理过程。

具体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监控：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市场拓展、获客能力、是否有关联交易等事项进项监控；
- 2) 财务监控：对项目公司的资金使用、收支结算、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监控；
- 3) 公司治理监控：主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讨论及议案进行监控，并根据自身所获权限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

(3) 实地调研走访

实地调研走访是指安排人员定期及不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企业从基层到高层的全方位动态，在增加双方互信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的管理方式。实地调研走访可以更精确地了解到所投项目的情况，在结合日常流程化管理的分析及预判基础上进行实地验证及现场发现，对投后管理的质量提升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4）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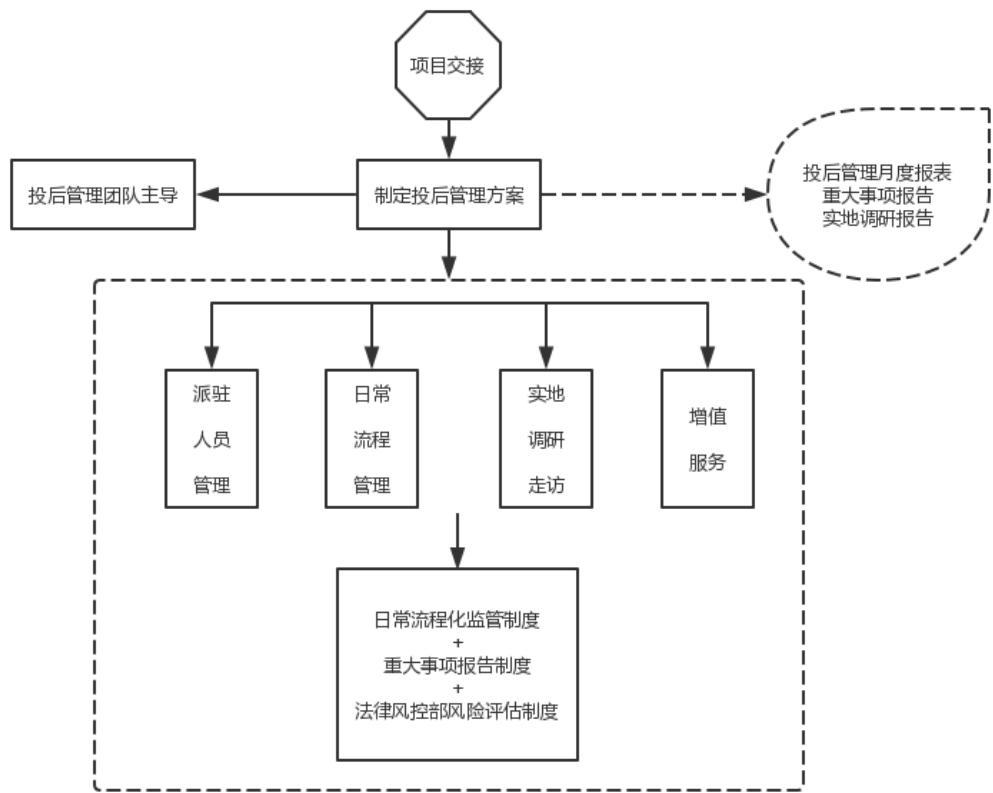
增值服务也是基金投后管理的一大重要内容，其目的是发现及弥补企业不足、提升企业价值及积极资本对接。

1) 发现及弥补企业不足：通过对项目公司的梳理，找出企业的短板，并给予意见、建议和实质的帮助，协助项目公司补齐短板；

2) 提升企业价值：重点协助项目公司在体系建设、生产优化、渠道建设、商务拓展等方面提供专家服务，拓展人脉、整合资源，快速提升项目公司的业绩与市场占有率，实现投资对象良好的价值增长；

3) 积极资本对接：投后管理团队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融资对接，打通资本市场，快速实现后续资金的跟进或公司上市目标的实现，加速企业的成长，并随时关注投资退出的机会。

图-基金投后管理流程图



7、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已出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资投〔2018〕63号),富浙资本将根据省国资运营公司文件精神,制订公司相关配套制度。

从风险管理来看，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 名。其中，富浙资本有权委派 3 名，管理团队有权委派 1 名，关键 LP 有权委派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富浙资本委派。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之初就将风控合规部定义为准前台部门，树

立大风控概念，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全过程管理。从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实际出发，坚持建章立制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确保各类业务操作和风险管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有效地杜绝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的发生，在促进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其中包括：

(1) 独立审查：风控人员独立参与项目尽调，并出具项目风控调查报告，主要风控人员捆绑项目强制跟投机制；

(2) 全程参与：基金管理公司出台《风控管理办法》，建立独立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风控部门全流程参与项目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定期掌握投后企业发展动态，获取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开展投后风险评估；

(3) 相互制衡：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梳理，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4) 外部借力：通过邀请竞争性谈判，引入了中银作为常法顾问所，国浩、中伦、天册、德恒、金杜 5 家作为战略合作所，对项目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及主要风险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协助提出合理有效的解决措施。

(5) 职业自律：一是防范道德风险，持续开展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的投资管理制度。二是杜绝内幕交易，全面排查与弥补内控制度漏洞，做好关键业务、重要岗位内幕交易风险控制，基金管理公司员工入职即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内幕信息

的要求进行知情人登记和出具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此外将反商业贿赂条款嵌入了与项目方及合作方的双方协议，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员签署信息保密承诺和无内幕交易承诺。

7、基金的退出方式及收益实现

基金通过被投项目的经营性项目收益、被投项目的上市/并购退出收益及政府配套政策支持实现收益。

基金所投向项目也将关注现金分红和退出安排，基金收益主要为项目投资收益，项目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及退出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项目投资的转让所得、项目退出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但需扣除有限合伙企业就该等项目投资所得应缴纳的税费（如有）。

基金计划存续期间为 5 年，预计在基金存续期内，相应的项目投资收益所对应的基金收益分配将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收益以及充足的现金流入。发行人享有的基金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8、基金现有情况

发行人已获省国资委关于参与深改基金的批准，通过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参与，各合伙人已经签署合伙协议，制定了基金相关制度和运作架构。截至 2019 年末，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出资 17.08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富浙公司对深改基金累计出资约

2.0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深改基金已有 13 个项目获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完成投资决策 20.15 亿元，实际投资 15.33 亿元。主要项目包括：博圣生物、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钵施然、星恒电源等，主要聚焦于服务“国企改革”、助力“凤凰行动”、助跑“万亿产业”、做强“上市公司”，以及助推“先进制造”等投资领域。

9、基金存续情况

深改基金存续期 7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1 年。由于该基金目前仍处于持续对外投资阶段，尚未产生相关投资收益。

10、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到浙江省财政厅 3,000 万专项资金用于深改基金出资，该笔资金已由发行人出资到深改基金。深改基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 190102。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向和募集说明书明确的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果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相应手续，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议纪录。专门部门将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如果出现发行人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基金运作情况的披露

发行人作为基金的出资人和参与方，且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对募投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公益性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组建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行人承诺不用于补充基金的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不用于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及境外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实缴投资额未超过基金总规模70%时，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基金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偿债计划安排

(一) 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可分期发行，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可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建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募集资金投向基金项目产生投资收益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

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以来到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支撑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五）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良好基础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195.67 亿元，

负债合计 1,631.52 亿元，净资产合计 564.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3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1-3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7	1.06	1.05	1.02
速动比率	0.86	0.77	0.74	0.66
资产负债率 (%)	74.31	72.70	71.72	72.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4	5.04	4.87	4.0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资产的流动性保持较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好，符合行业特点，具有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2,650.47 万元、36,751,891.80 万元、43,803,333.47 万元和 8,625,611.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558,456.04 万元和 109,537.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在建项目逐步实现收益，未来发行人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还将逐步提升，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整体来说，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作为浙江唯

一的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致力于强化省属企业资源配置平台、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省级战略性投资平台作用的发挥。发行人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投资回报率高。通过对各下属企业的投资，发行人得以实现稳定的收益。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省国资委相关指示，运用募集资金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与优秀的投资团队合作，不断提升项目投资收益，从而保障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将加快拟投资项目的运作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运作提供管理指导以及人才支持，并全面加强投资项目后续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并及时化解投资项目风险，确保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

（四）拥有可变现资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规模可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053,760.03万元、2,319,975.92万元、2,737,977.45万元和2,926,912.3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维持在10-15%。发行

人可支配的货币资金能为后续债务的偿还提供较好的补充。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14,316,382.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达到65.20%。在需要时，流动资产的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的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了国内主流的各大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2,555.33亿元，可用授信额度1,823.44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完善的偿债监管机制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监管银行和债权代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督，保证发行人专款专用并按时归集资金至偿债资金账户以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并将在发行人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综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盈利能力良好，募投项目偿债资金安排明确，可变现

资产充实，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活动。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偿债资金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4、如发生可能导致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6、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

定恪尽职守，履行相应义务。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情况。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券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9、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11、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2、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后逾期一个月未偿还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面值

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等明确认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5) 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的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3、出现并满足上条第(2)、(3)条款规定的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六十日内召开会议。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4、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开会的日期、地点；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日。

7、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

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8、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或与上述股东及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9、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10、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11、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1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怠于履行义务的，由债券持有人选举会议筹备人及主持人负责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顺利召开。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1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

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15、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一方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抵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18、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加速到期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加速到期条款成立条件：

(一)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 控制权变更导致信用评级下调。

如果上述任一事项发生，可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大会讨论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本金。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

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

(一) 交叉违约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

(二) 事先约束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遵守下列约束事项（如果违反了约定事项则构成违约事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拟出售或转让重大资产（该类资产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及以上）或重要子公司（该类子公司单独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30% 及以上），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后生效。

如果上述任一违约事件发生，且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券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 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 (1) 无条件豁免违约；
- (2)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券，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风险

(一) 债券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

跃的交易。

4、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将用来出资浙江深改基金，基金由众多实力强大、经验丰富的金融机构、央企和产业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由优秀的股权投资团队管理，具有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后期管理制度，但股权投资业务仍具有较大的风险，一旦出现投资失败或者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 发行人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方式，发行人下属的建筑业和商贸物流业务占用了大量的经营性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和 72.85%、71.72%、72.70% 和 74.31%。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826,561.96 万元、2,785,047.55 万元、3,558,207.29 万元和 3,250,837.9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12.10%、16.05%、17.56% 和 14.8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47,321.75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由

产品销售和工程建设产生，根据产品销售行业的销售惯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通畅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另一块核心板块工程建设，也大多是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拖欠或者付款能力下降，也将导致发行人收款不及时或产生坏账。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3、预付款项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25,065.04 万元、927,178.57 万元、971,711.91 万元和 1,720,790.5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5.46%、5.34%、4.80% 和 7.84%。主要系产品销售业务产生的预付采购款以及工程建设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较高的预付款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整体的偿债保障能力。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3,483,334.99 万元、3,217,989.73 万元、3,502,683.96 万元和 2,803,008.2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为 23.07%、18.54%、17.29% 和 12.77%。发行人今年存货保持稳定，但目前产品销售业务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建筑业受到宏观政策的调控，均面临了一定的下行压力，未来若相关市场情况以及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跌价减值

的情形，亦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以及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约 4,761,874.45 万元，其中中短期限的负债占比为 48.84%，未来两到三年，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偿付压力。发行人所处的商贸和建筑业属于重资产重负债的典型行业，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较高的有息负债，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其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6、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2,461,836.1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4.50%。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收益占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558,456.04 万元和 109,537.95 万元，同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88,889.84 万元、307,993.47 万元、253,024.90 万元和 88,807.49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58.01%、61.74%、45.31% 和 81.07%。发行人近年来实现利润依赖投资收益，这符合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和控股平台的特点，但过度依赖于投资收益也将对发行人的经

营稳定性和偿债保障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8、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2,650.47 万元、36,751,891.80 万元、43,803,333.47 万元和 8,353,849.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5,589.77 万元、498,879.28 万元、558,456.04 万元和 109,537.95 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9、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投资业务是公司工程施工产业链的重要延伸，公司以 PPP 模式承揽的项目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和投资回收期的延长或将增加公司的资本压力，此外，公司多数基金处于初级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投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10、监事会人数与章程不符的风险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管理人员正确行使管理职权的重要保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予以纠正、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等职权。发行人目前监事共 3 人，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可能对公司治理与管控造成不良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7,702.91 万元、490,491.45 万元、507,103.99 万元和-1,230,171.26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大部分上游供应商为了锁定订单，要求其在采购过程中支付定金或提高定金支付比例，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0 年 1-3 月主要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遭受到一定负面冲击。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销售及工程施工工业务，经营活动受国内、国际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本部管理难度较大，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工程施工、产品销售、房地产、汽车、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多个不同领域。发行人组织结构愈趋复杂，业务覆盖面也逐年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不小的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实现企业整体的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对未来发行人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市公司管理的风险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发行人以持有的物产集团的股份认购物产中大（600704.SH）增发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物产中大 13.25 亿股，占总股本的 26.18%。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增值保值主体，其管理方式和运营理念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差异，发行人将物产中大纳入合并范围后，作为第一大股东，不排除未来提出的管理、经营以及财务方案会受到中小股东的异议、否决以及其他阻碍。发行人若无法有效提升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水平、经验以及方式，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其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具有大型集团公司、金融机构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公司的业务管理与日常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项目管理风险

由于发行人拥有较多的工程施工等业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同时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也会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商贸管理风险

产品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上下游涉及的行业和领域较多，供应链条较复杂，资金流转周期较长。虽然发行人所处浙江省经济基础较好，仍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对于供应商、代理商、服务商以及其他上下游机构的管理跟不上扩张的步伐，导致产品销售业务产生不利的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产品销售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现显著的正相关性。2017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明显，我国经济进入了深刻的转型时期。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作出适当调整，势必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产品销售业务，包括了钢材、铁矿石、煤炭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前述大宗商品近年来受到国际局势、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价格的波动较为明显。若未来相关商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进一步剧烈的变化，也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3、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板块之一。但建筑行业进入

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且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建集团在浙江的工程承包、施工领域具有较好的优势，但仍有不少企业在设计、施工、综合配套等细分领域实力激增，给发行人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此外，发行人另一核心业务，产品销售业务，则面临着更为广泛竞争压力，除部分产品需要特定资质和许可经营外，大部分产品和贸易门槛较低且同质化严重，激烈的竞争将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不确定性。

4、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工业务板块存在部分海外业务。与国内业务的不同，海外业务往往可能会受到外交政策、政治格局和经济环境的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香港、阿尔及利亚、新加坡以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等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并无援建业务。但随着发行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未来不排除过快的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水平无法跟上的风险。

5、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涉及诉讼和仲裁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开展中存在合同争议、支付拖欠、违约情况等。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均属于民事法律纠纷多发的领域，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诉讼或者仲裁获胜却难以执行的情况，同样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6、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海外经营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在我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可能会波动并受到中国政治和经济情况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公司预期，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发行人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 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目前国内建筑行业需求整体下行，产业发展压力陡增。为保障建筑业健康而稳定的发展，2014年，住建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提出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工程项目招投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诚信体系建设等8个重要改革问题。政策改革是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改革措施的实施与效果的显现需要时间，而改革带来的短期冲击同样值得重视，短期内，公司的建筑业务同样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钢铁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国内钢材消费市场相对饱和，钢贸企业纷纷向海外市场扩

张。但钢材贸易恰恰是中国贸易摩擦的重灾区。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短期内难有逆转迹象，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仍有继续加码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压缩钢材贸易企业的盈利空间。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的煤炭行业长期实施零进口关税政策，旨在“促进口限出口”，以保证国内快速增长的煤炭需求。而受到经济下行与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2012年开始，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发生逆转，且供大于求的行业局面将长期持续。为保证国内煤炭行业的正常运行，中国财政部关税司于2014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号），全面上调进口煤关税。而根据未来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变化，国家还有进一步调整煤炭关税政策的可能，从而增加了进口煤炭贸易业务的不确定性。

4、汽车行业政策的风险

2010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年均15%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二、对策

(一) 投资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公司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公司债券的流通能力。

3、偿付风险的对策

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尽可能的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肩负了浙江省主要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任务，也享受着浙江省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优惠政策。同时，发行人今后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的招聘机制，选拔优秀的管理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增值和保值工作当中来。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

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正面

1、突出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地位。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地位突出，随着其不断发挥战略投资功能与资源配置功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态势良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经营的钢材、煤炭和化工等产品销售规模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汽车经销业务保持增长，带动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稳步发展，核心贸易品种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稳健。

3、工程施工工业务稳步推进，项目量充足。近年来，公司工程施工工业务稳步推进，新签合同额保持增长态势，项目量充足，这为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4、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2,555.33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823.44亿元；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系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2019年12月底，子公司浙建集团借壳多喜爱上市完成资产交割，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关注

1、对外贸易环境变化。2019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景气度上升，但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升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对外贸易环境变化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对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影响。

2、未来投资压力较大。公司施工业务承揽的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资本支出压力；此外，公司多只基金处于投资阶段，未来尚需继续投入资金，未来投资压力较大。

3、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债务规模大。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74.31%，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总债务合计785.33亿元，其中短期债务521.09亿元，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

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 2,555.3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31.89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823.44 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20年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注册制通知》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发行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期债券募集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披露的诉讼与行政处罚的金额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净资产总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正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十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没有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的发行获得国家发

改委核准，发行人需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存在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发生，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三) 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六) 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 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2019 年, 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对国有企业审计机构进行的定期调整。2020 年,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公开招标结果调整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述调整对本期债券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 发行人及其党组、总经理办公会全体成员、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 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三)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债券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 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四、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备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06.77 万元、195,147.05 万元和 206,522.97 万元，近三年连续盈利，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692.26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85%、71.72% 和 72.70%，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7,702.91 万元、490,491.45 万元和 507,103.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 184,196.94 万元、-79,254.67 万元和-766,996.3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624.21 万元、-205,439.88 万元和 804,524.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用于深改基金出资，拟投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各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规模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要求。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第六项的规定。

(五)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规范运作，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18)4505 号、天健审(2019)48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99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

综上，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本期发行已获得目前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自 2017 年起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持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7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 (七)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18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电话：0571-87251693

传真：0571-87243012

邮政编码：310013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慈颜谊、吴思宇、张磊、杜蜀萍、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胤龙、周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电话：010-56800275

传真：010- 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0 年第一期浙
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
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谢丹	010-8513066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王彦劼	010-65051166
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杜亚卿 张涛	010-66299509 0755-22621508